

其也而已矣是謂寡民也曾子門弟子或將之

晉曰中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五五號無知焉曾子曰何必然往矣有知焉謂

之友曰友也無知焉謂之主且客之而已且夫君子執

仁立志先行後言千里之外皆為兄弟故曰君子何患

無兄弟也苟是之不為則雖親庸孰能親汝乎庸

誰也也孰也朱子1953.1.29第四十一期

凡三章新別凡五百七十字

曾子制言中第五十五

曾子曰君子進則能達退則能靜氏國學講習會編印豈貴其能達

哉貴其有功也豈貴其能靜哉貴其能守也夫

本年六月十四日爲

先師太炎先生逝世周年之期 同人等 議以是日下午二時集於蘇州

錦帆路

師門舉行公祭凡我同門願參與者務請以六月十日前通知本會會計

莊鍾祥君並繳國幣一元以便預備祭品及治蔬食之用特此通啓

章氏國學講習會

馬宗霍	諸祖耿	潘重規
朱希祖	金毓黻	孫世揚
汪東	王乘六	龍沐勛
潘承弼	沈延國	黃焯

謹啓

# 目錄

老子政治思想概論序

漢魏費氏易學考

讀諸子札記

觀物化齋閒話

海東金石苑原本攷辨

薪春黃先生雅言札記

祭孫公文

祭黎公文

太炎先生行事記

伯兄太炎先生五十有六壽序

半隱園詩草

書評 鍾鳳年國策勸研

補白

高一涵致甲寅雜誌記者書

高吾寒致甲寅雜誌記者書

靈六所見所藏明清史籍題記

著硯樓讀書志

哭量守師

太炎先生遺著

沈曉民

陶小石先生遺著

但植之

潘承弼

李慶富記

太炎先生遺著

太炎先生遺著

黃季剛先生遺著

章行嚴

王太蕤

諸祖耿

潘承弼

潘承弼

殷孟倫

# 黃季剛先生詩詞出版預告

定價每部四元預約二元  
五百部為限六月一日出書

## 量守廬詩鈔

縞秋華室詩第一集一卷

雲悲海思廬詩鈔六卷

丁丁集一卷

游廬山詩一卷

量守廬詩鈔一卷

北征集一卷

雲悲海思廬外集一卷

石橋集一卷

寄勤閒室詩鈔一卷

## 寄勤閒室詞鈔

縞華詞一卷

楚秀齋詞一卷

寄勤閒室詞鈔一卷

翠蕙詞一卷

縞秋華室詞第一集一卷

金陵大學中國文學會

左煥仁 宋家洪 陳華軒  
魯佩蘭 王紀武 王紀武  
余濟時 李英復 曾子寬

編輯

制言半月刊社

校印

## 老子政治思想概論序

太炎先生遺著

老子以內聖外王之道自持。得其政治之術者。莫若韓非。其後微言漸絕。其緒餘猶足以爲天下。漢孝文皇帝所行是也。次及王輔嗣輩。始以玄言號召天下。晉治以衰。蓋老子尙樸。而玄言之徒貴華。其根株不同。故其藏於心術。以發於事業者。其治亂不同亦如此。余三四十歲時。紬解老喻老之文。稍得指要。其論議散在諸篇。今年夏濬縣孫至誠思昉。來及吾門。以所著老子政治思想概論求正。思昉固嘗讀吾書者。故議論亦頗相似。與蘇文定吳文正異流。要之於老子亦得其一耑者也。余嘗謂老子如大醫。徧列方齊。寒熱攻守雜陳而不相害。用之者則因其材性。與其時之所宜。終不能盡取也。其言有甚近民治者。又有傾於君主獨裁者。觀韓非揚權篇。義亦如是。是所謂徧列方齊。任人用之者也。漢世傳其術者甚衆。陳平得之爲陰謀。蓋公得之爲清靜。汲黯得之爲卓行。司馬遷父子得之爲直筆。數子者材性不同。而各以成其用。與夫墨氏之徒。沾沾守一隅之術者異矣。夫民治之與獨裁。其道相反。獨孝文能兼用之。處承平之世。獨裁如商君武侯。民治如今遠西諸國可也。若夫姦人成朋。貴族陵逼。上以侵其主。下以賊其民庶。非有老子韓非之術者。固無以應之。蓋孝文爲能得其

一二後之曉此者寡矣。今國家之亂。甚於春秋七國之間。思昉誠有意爲國。於此得無深思之乎。余竊矣。無以佐百姓。願來者之能任是也。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章炳麟序

本刊自三十七期起增闢書評

欄所望

當世作家隨時

惠稿藉光篇幅

不勝企禱

制言社謹啓

## 漢魏費氏易學攷

沈既民

漢代民間易有二家。費高二氏是也。高氏久亡。惟費氏有傳者。以其未立學官。故無伐異之弊。正義序謂東都則有荀劉馬鄭。釋文敘錄云。扶風馬融。北海鄭玄。潁川荀爽。竝傳費氏易。正義所云劉者卽劉表也。孫堂輯劉表周易章句云。釋文引劉氏凡四人。劉歆劉昞劉瓛及劉表也。劉歆劉昞不見于序錄。唯乾卦大人造也。釋文云。造。劉歆父子作聚。豐卦雖旬无咎。釋文云。旬。劉昞作鈞。餘不引。劉瓛注繫辭。見序錄。然亦唯繫辭洗字注有云。劉瓛悉殄反。盡也。餘亦不暨見。劉歆等三人。釋文皆明指其名。餘但言劉云者。殆皆謂劉表章句矣。觀坎上六。三股曰徽。兩股曰纏之條。李氏集解穀梁楊疏。皆言劉表。而釋文但言劉云。可證也。孫說是也。再以正義序證之。東都荀劉馬鄭。劉向父子爲西都人。瓛齊人。昞北魏人。皆非東都人也。則劉係劉表復何疑。惟表釋文未言其宗派。後漢書魏志。表傳。皆言表師事王暢。暢傳亦未言所出。故不能知爲何家易也。暢曾孫弼。傳費氏學。或疑暢亦習費氏易也。且集解釋文。晁氏引表說。與荀馬鄭三家不同。如復。无祇悔。晁氏引劉云。祇。安也。與治費氏易諸家異。坎係同徽纏。馬融。索也。劉表云。三股爲徽。兩股爲纏。皆索名。意略與馬同。咸。憧憧往來。劉云。意

未定也。與說文意不定也。與說文同。與治費氏易諸家異。似劉从孟氏也。家人家人嗃嗃。釋文。劉作煊煊。鄭玄注。嗃嗃苦熱之意。說文有煊有嗃。亦爲劉治孟氏易之證。萃孚乃利用輪。論劉作論。見集解。夏時祭也。義與說文杓夏祭也。又同。故不錄劉氏章句。

### 費直

漢民間易。以費直爲宗。其學未詳其所出。漢書儒林傳。費直。字長翁。東萊人也。治易爲郎。至單父令。長於卦筮。亡章句。徒以彖象系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瑯琊王橫平中。能傳之。璜又傳古文尙書。

漢書藝文志。云。及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書。傳者不絕。漢興田和傳之。訖于宣元。有施孟梁丘京氏。列於學官。而民間有費高二氏之學。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

荀悅漢紀卷二十五。東萊費直。治易。長於筮。無章句。徒彖象繫傳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沛人高相略與費氏同。專說陰陽災異。此二家。未立於學官。唯費氏經。與魯古文同。

後漢書儒林傳。東萊費直傳易。授瑯琊王橫。爲費氏學。本以古字。號古文易。又沛人高相傳易。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永。爲高氏學。施孟梁丘京氏四家。皆立博士。費高二家。未得立。又曰。



陳元。鄭衆皆傳費氏易。其後馬融亦爲其傳。融授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自是費氏興而京氏遂衰。

經典釋文序錄云。范曄後漢書云。京兆陳元。扶風馬融。河南鄭衆。北海鄭玄。潁川荀爽。竝傳費氏易。沛人高相。治易與費直同時。其易亦無章句。專說陰陽災異。自言出丁將軍。傳至相。相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永。爲高氏學。漢初立易楊氏博士。宣帝後立。施孟梁丘之易。元帝又立京氏易。費高二氏不得立。民間傳之。後漢費氏興。而高氏遂微。永嘉之亂。施氏梁丘之易亡。孟京費之易無傳者。唯鄭康成王輔嗣所注行於世。而王氏爲世所重。今以王爲主。其繫辭已下。王不注。相承以韓康伯注續之。今亦用韓本。

後漢書范升傳。建元時尙書令韓歆上疏。欲爲費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詔下其議。未果行。孔穎達周易序云。其傳易者。西都則丁孟京田。東都則荀劉馬鄭。大體更相祖述。非有絕倫。至費氏經見羣籍者。

釋文叙錄。費直章句四卷。殘缺。按漢書儒林傳云。費氏無章句。高氏亦無章句。此四卷係後人所定。非費氏所作也。

隋書經籍志。梁有漢單父長費直注周易四卷。按費氏无章句。則無注可知。蓋後人注費

氏易。非費氏注易也。志又云。東萊費直傳易。其本皆古字。號古文易。以授瑯琊王瓚。瓚授沛人高相。相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永。故有費氏之學。行於人間。而未得立。按此節與漢書儒林傳兩歧。漢書無王瓚授高相事。且云。高氏與費直同時。自言出丁將軍。則非王瓚之徒可知矣。後人不察。反以隋書爲證。益以誤傳誤矣。

唐書經籍志。周易四卷。費氏章句。

新唐書藝文志。費直章句四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費氏惟彖象文言等解上下經。凡以彖象文言入卦內者。皆祖費氏。至費氏說易之書。有分野說。見晉書天文志。隋志又有易林二卷。易內神筮二卷。注梁有周易筮占林五卷。唐志費氏逆刺占災異十二卷。又周易林二卷。路史云。費直易十二卷。悉佚不傳。如費氏爲焦氏易林作序。則不思甚矣。

### 王瓚

王瓚附漢書儒林費直傳。及古文尙書孔安國傳。溝洫志作王瓚。後漢書亦作瓚。水經注河水注。作王瓚。溝洫志又云。大司空椽王瓚。河入渤海。渤海地高於韓牧所欲穿處。往者未嘗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淺數百里。九河之地。已爲海所漸矣。禹之行河水。本隨西山下

東北去。周譜云。定王五年。河徙。則今所行。非禹之所穿也。又秦攻魏。決河灌其都。決處遂大。不可復補。宜卻徙完平處。更開空。使緣西山足。乘高地而東北入海。迺無水災。此瓚言治河。據禹貢逆河之說也。惟言易則不可見。

### 陳元

後漢書陳元傳。元字長孫。蒼梧廣信人也。釋文作京兆人父欽。習左氏春秋。元少傳父業。建武初。元與桓譚杜林鄭興。俱爲學者所宗。惟易說亦佚。

### 鄭衆

後漢書鄭興傳。興字少贛。河南開封人也。少學公羊春秋。晚善左氏傳。遂積精深思。通達其旨。同學者皆師之。注。東觀記曰。興從博士子。東觀記曰。興從博士子。東觀記曰。興從博士子。天鳳中。將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歆美興才。使撰條例。章句。訓詁。及校三統歷。興好古學。尤明左氏周官。長於歷數。自杜林桓譚衛宏之屬。莫不斟酌焉。世言左氏者。多祖於興。而賈逵自傳其父業。故有鄭賈之學。子衆。字仲師。年十二。從父受左氏春秋。精力於學。明三統曆。作春秋難記條例。兼通易詩。知名於世。興治易與否。不可考。其傳中。建武七年上疏。引易一事。今孟夏純乾用事。陰氣未作。其災尤重。

所謂孟夏純乾用事。月建己。孟夏也。純乾用事建己之月。辟卦乾也。興以卦氣言。非治易者不能爲也。至衆易說。已佚。

見春秋左氏傳二事。

宣八年。遇艮之八。正義引賈鄭。先代之易。又杜預集解。連山歸藏二易。皆以七八爲占。故言遇艮之八。正義以爲先儒賈鄭相傳云耳。

昭二年。吾乃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正義引鄭衆賈逵卦下之象辭。文王所作爻下之象辭。周公所作春秋序正義引鄭賈。易有箕子之明夷。東鄰西牛。皆以易之爻辭。周公所作。

史徵口訣義有三事。

觀大象引鄭衆云。從俗所爲。順民之教。故君子治人。不求變俗者也。如卦太公於齊。五月報政。爲簡君臣禮從俗。不同伯禽於魯。變其俗。易其禮。三年報政也。

震九四。震遂泥。引鄭衆云。身既不安。豈能安衆也。

兌大象。引鄭衆云。樂耽於酒。則有沈酗之惡。志累於樂。則有傷性之患。所以君子樂其美者。莫過於尚詩書。敦習道義。教之盛矣。樂斯在焉。

口訣義引衆三說。說易皆偏以人事。觀大象。衆云。順民之教。與九家易應天順民同。震九四。安衆之說。與王弼注意同。淺人不察。以爲弼注流入清談。以此觀之。知弼注亦有根據爾。惜古注悉佚。未能一一訂正之也。

### 曹大家

大家。後漢書。未言其明易。更未言其治民間易。愚著此編。特表而出之者。因大家爲馬融師也。父彪兄固。皆學窺本原。大家注兄幽通賦。非遠於易者。不能作也。且其注易與王弼同。足徵弼注亦有引大家語。

後漢書列女傳。大家。扶風曹世叔妻者。同郡班彪之女也。名昭。字惠班。一名姬。博學高才。世叔早卒。兄固著漢書。其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帝詔昭。就東觀臧書閣踵而成之。帝數召入宮。令皇后諸貴人師事焉。號曰大家。時漢書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後又詔融兄續。繼昭成之。作女誡七篇。馬融善之。令妻女習焉。其傳言易者四事。

女誡夫婦第一。夫婦之道。參配陰陽。通達神明。信天地之弘義。人倫之大義也。

又敬慎第三。陰陽殊性。男女異行。陽以剛爲德。陰以柔爲用。男以彊爲貴。女以弱爲美。

又和叔妹第七。是故室人和則謗掩。外內雜則惡揚。此必然之執也。易曰。二人同心。其利

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此之謂也。

又。然則求叔妹之心。固莫尚於謙順矣。謙則德之柄。順則婦之行。凡斯二者。足以和矣。

大家易說又見於文選幽通賦注引文選卷十四者九事。

承靈訓其虛徐兮。竚盤桓而且俟注。曹大家曰。靈。神靈也。虛徐。狐疑也。竚。立也。盤桓。不進也。俟。待也。詩曰。其虛其徐。周易曰。初九。盤桓。利居貞。按王弼注。不可以進。故槃桓也。意同。槃盤古文字。

紛屯遘與蹇連兮。注。曹大家曰。屯。蹇。皆難也。周易曰。屯如遘如。又曰。往蹇來連。按屯之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蹇之彖曰。蹇難也。序卦蹇者難也。雜卦蹇難也。故大家云屯蹇皆難也。據彖序卦雜卦解。係費氏家法。

東鄰虐而殲仁兮。注。曹大家曰。東鄰。謂紂也。殲。盡也。仁。謂三仁也。周易曰。東鄰殺牛也。巽羽化于宣宮兮。注。曹大家曰。易巽卦為雞。雞羽蟲之屬。故言羽也。

謨先聖之大猷兮。亦鄰德而助信。注。曹大家曰。謨。謀也。猷。道也。言人常當謨先聖人之道。亦當為鄰人之助也。孔子曰。天所助順也。人所助信也。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鄰。毛詩曰。匪大猷是經。

天造草昧立性命兮。注。曹大家曰。天道始造萬物。草創於冥昧之中。皆立其性命也。周易曰。天造草昧。按鄭玄注。

見文選卷三十八。任彥昇為。造。成也。草。草創。昧。昧爽也。荀爽傳。見。

解。謂陽動於下。造生萬物于冥昧之中也。王弼注。造物之始。始於冥昧。故曰草昧也。鄭荀

王弼皆治費氏易。以此注互證。則大家治費氏易。可無疑也。

復心弘道惟聖賢兮。注。曹大家曰。明道在人身。誠能復心而弘之。達於天地之心也。周易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集解引荀爽傳。復者冬至之卦。陽起初九。為天地心。萬物所始。吉凶之先。故曰見天地之心矣。王弼注。復者。反本之謂也。天地以本為心也。荀傳以卦氣立說。王弼注與大家意同。

尙越其幾。淪神域兮。注。曹大家曰。大素不染。神色不變。則庶幾於神道之幾微。而入於神明之域矣。子曰。知幾其神乎。

班彪一家善言易。固自叙。雖未自言淵源所自出。而漢書贊叙。引易至夥。豈淺學者所能為哉。大家習其家學。放女誠及幽通賦注。見其大義。並足證大家治費氏易。與施孟梁丘京氏。不相類也。

或謂古婦人無治易者。大家雖才高博洽。史未言其治易。今列入諸易家中。未免迂誕。不知

後漢書明德馬皇后傳。后能誦易經。好讀春秋楚辭。尤善周易董仲舒書。常與帝旦夕言道政事。及教授諸小王。論語經書。魏書鍾會傳。注引會爲其母傳。雅好書籍。涉歷衆書。特好易老子。皆史述漢魏婦人之治易者也。至從大家學。可攷者。如和熹鄧皇后馬倫。見後漢書列女傳子婦丁氏。昭女妹曹豐生。亦有才。惠爲書以難之。辭有可觀。

### 馬融

後漢書馬融傳。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也。初京兆擊恂。以儒術教授隱于南山。不應徵。名重關西。融從其游學。博通經籍。恂奇融才。以女妻之。融才高博洽。爲世通儒。施養諸生。常有千數。涿郡盧植。北海鄭玄。皆其徒也。嘗欲訓左氏春秋。及見賈逵鄭衆注。乃曰。賈君精而不博。鄭君博而不精。既精且博。吾何加焉。但著三傳異同說。注孝經。論語。詩。易。三禮。尙書。列女傳。老子。淮南子。離騷。所著賦。頌。碑。誄。書。記。表。奏。七言琴歌。對策。遺令。凡二十一卷。民間易自陳元鄭衆後。雖傳其學。尙無訓詁。至馬融始作傳。茲攷其卷數如下。

隋書經籍志注。梁有漢南郡太守馬融注周易一卷。亡。按一按十字之誤。

又周易馬鄭二王四家集解十卷。

又注梁有集馬鄭二王解十卷。亡。按此書疑卽周易馬鄭二王四家集解也。卷帙亦同。隋



書誤以一書爲兩書爾。

釋文敘錄。扶風馬融爲易傳。又曰。馬融傳十卷。注七錄云。九卷。

唐書經籍志。周易十卷。馬氏章句。

新唐書藝文志。周易馬氏章句十卷。

以諸籍攷之。馬氏傳。隋時佚。陸氏作釋文時。蓋佚而復得爾。

融授生徒。無師表。故門生雖多。而升人堂室。見於史者。惟盧植鄭玄延篤范冉而已。玄有易注。惟初習京氏易。非純粹費氏易也。植與冉均未見易說。篤爲書與李文德云。且吾自束脩以來。爲人臣。不陷於不忠。爲人子。不陷於不孝。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從此而歿。下見先君遠祖。可不慙歎。篤引易如此。因融爲通儒。所授者。不囿於易也。

荀悅漢紀卷二十五。孝桓帝時。故南郡太守馬融。著易解。頗生異說。及臣叔父故司徒爽著易傳。據爻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以十篇之文。解說經意。由是兗豫之言易者。咸傳荀氏學。而馬氏亦頗行於世。孫堂輯馬氏易傳。叙曰。觀其訓義。亦平正無奇。第言卦氣。多與荀虞諸家不合。昔人嘗譏之。孫氏謂平正無奇。實馬傳之嫡評。餘則臆斷而已。豈釋文集解所引。皆取平正無奇。已將異說削去之。致後人不能見之。顏延之於易。不足於馬。其庭語云。馬陸得

其象數。取之於物。荀王舉其正宗。得之于心。

融傳稱融善鼓琴。好吹笛。達生任性。不拘儒者之節。居宇器服。多存侈飾。常坐高堂。施絳紗帳。前授生徒。後列女樂。弟子以次相傳。鮮有入其室者。盧植傳。少與鄭玄俱學馬融。融外戚豪家。多列女媧。歌舞於前。植侍講數年。未嘗轉眄。融以是敬之。鄭玄傳。玄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融門徒四百餘人。升堂進者。五十餘生。融素驕貴。玄在門下。不得見。乃使高業弟子傳受於玄。玄日夜尋誦。未嘗怠惰。會融集諸生。考論圖緯。玄善算。乃召見於樓上。玄因從質諸疑義。問畢辭歸。融喟然謂門人曰。鄭生今去吾道東矣。後漢書卷二十五。作歌。世說注四。引玄別傳。扶風馬季長。以英儒著名。玄往從之。參攷同異。季長后戚。嫚於待士。玄不得見。住左右。自起精廬。既因紹介得通。時涿郡盧子幹。爲門人冠首。季長有不解。剖裂七事。玄思得五。子幹得二。季長謂子幹曰。吾與汝皆弗如也。季長臨別。執玄手曰。大道東矣。子勉之。高彪傳。見文苑。嘗從馬融。欲訪大義。融疾不復見。迺覆刺遺融書曰。承服風問。從來有年。故不待介者。而謁大君子之門。冀一見龍光。以叙腹心之願。不圖遭疾。幽閉莫啓。昔周公曰。父文兄武。九命作伯。以尹華夏。猶揮沐吐餐。垂接白屋。故周道以降。天下歸德。公今養痾傲士。故其宜也。融省書慙追謝。還之。彪逝而不顧。以三事證之。融非無愛才之心。特耽於聲色。未能誨人不

倦。此融之大疵也。

融傳。融素驕貴。不拘儒者之節。故士多鄙之。其友善。可考者。竇融傳。融玄孫章。字伯向。少好學。有文章。與馬融。崔瑗同好。更相推薦。又王符傳。符字節信。安定臨涇人也。少好學。有志操。與馬融。竇章。張衡。崔瑗等友善。崔駰傳。子瑗。字子玉。與扶風馬融。南陽張衡。篤相友好。逸民矯慎傳。慎字仲彥。扶風茂陵人。與馬融。蘇章。鄉里竝時。融以才博顯名。章以廉直稱。然皆推先於慎。按蘇傳永平中為車都尉水又鄧禹傳。孫隴子侍中鳳。嘗與尚書張龕書。屬郎中馬融。宜在臺閣。趙岐謂三輔高士。未嘗以衣裾敝其門。其言過歟。

總之融才博而品劣。吳祐傳。梁冀誣奏太尉李固。祐聞而請見。與冀爭之。不聽。時扶風馬融在坐。為冀章草。因謂融曰。李公之罪。成於卿乎。李公即誅。卿何面目。見天下之人乎。梁竦傳。玄孫冀傳。不疑自恥兄弟有隙。遂讓位歸第。與弟蒙。閉門自守。冀不欲令與賓客交通。陰使人變服至門。記往來者。南郡太守馬融。江夏太守田明。初除。過謁不疑。冀諷州郡以它事陷之。皆髡笞徙朔方。融自刺不殊。按融字係死之誤諸本皆未校正融傳作死是也明遂死於路。融初黨於冀。後又反覆。可為無行者戒。趙岐傳。岐少明經。有才藝。娶扶風馬融兄女。融外戚豪家。岐嘗鄙之不與融相見。岐自作三輔決錄傳曰。按注引傳作志岐娶馬敦女宗美為妻。敦兄子融。嘗至岐家多從賓。

與從妹宴飲作樂。日夕乃出。過至趙處士所。在歧亦厲節。不以妹登之故。屈志於融也。與其友書曰。馬季長有名當世。而不持士節。三輔高士。未嘗以衣裾敝其門也。歧曾讀周官二義。不通一往造之。其賤融如此也。又列女傳汝南袁隗妻者。馬融之女也。字倫。及初成禮。隗問曰。南郡君學窮道奧。文爲辭宗。而所任之職。輒以貨財爲損。何邪。對曰。孔子大聖。不免武叔之毀。子路至賢。猶有伯寮之愆。家君獲此。固其宜爾。隗默然不能屈。帳外聽者爲慙。以上叙馬氏之事實。漢時已譽毀參半。然譽總不能掩毀。可見文人無行。終不能掩也。

荀爽

後漢書。荀淑傳。子爽。字慈明。一名謂。幼而好學。年十二。能通春秋論語。大尉杜喬見而稱之。曰。可爲人師。爽遂耽思經書。慶弔不行。徵命不應。潁川爲之語。荀氏八龍。天下無雙。後遭黨錮。隱於海上。又南遁漢濱。十餘年。以著述爲事。遂稱爲碩儒。著禮。易傳。詩傳。尙書正經。春秋條例。又集漢事成敗。可爲鑒戒者。謂之漢語。又作公羊及辯讖。并它所論叙題爲新書。凡百餘篇。今多亡缺。如對策。陳便宜。傳見本及貽李膺書。傳見本非深於易者。不能下筆。曾孫俛亦治易。見魏志荀彧傳。彧從孫輝亦治易。隋書經籍志注。梁有魏散騎常侍荀輝注周易十卷亡。爽易傳見各志者。如下列。

隋書經籍志。荀爽注周易十一卷。

又周易荀爽九家注十卷。

釋文叙錄。荀爽注十卷。七錄云。十一卷。

又荀爽九家集注十卷。不知何人所集。稱荀爽者。以爲主故也。其序有荀爽京房馬融鄭玄宋衷虞翻陸績姚信翟子玄。子玄不詳何人。爲易義注。內又有張氏朱氏。竝未詳何人。唐書經籍志。荀融章句十卷。

又荀爽九家集解十卷。

新唐書藝文志荀爽章句十卷。

又荀氏九家集解十卷。

後漢書爽傳作易傳。各書曰注曰章句。是後人易其名爾。至九家易序列姓氏。家法不一。與李氏集解同。詳見拙九家易訂。淺人不察。誤以淮南九師爲九家易。其人尙未讀釋文故也。不知序有姓名。何事再有異說。

吳志虞翻傳注。引翻奏曰。穎川荀譚。號爲知易。臣得其注。有愈庸俗。至所說西南得朋。東北喪朋。顛倒反逆。了不可知。孔子歎易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以美大衍四象之

作。而上爲章首。尤可怪笑。又南郡太守馬融。名有俊才。其所解釋。復不及謂。孔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豈不其然。若乃北海鄭玄。南陽宋忠。各有立注。忠小差玄。而未得其門。難以示世。翻於荀馬鄭宋四氏。皆有微詞。然翻注東南得朋。西北喪朋。立意之庸劣。萬不及荀馬。此所謂見仁見知者也。

鄭玄

後漢書。鄭玄傳。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也。造大學受業。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曆。九章算術。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韓詩。古文尙書。以山東無足問者。乃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年六十。弟子河內趙商等。遠方至者數千人。年七十四歲卒。自郡守以下。嘗受業者。縷經赴會千餘人。門生相與撰玄答諸弟子問五經。依論語作鄭玄八篇。凡玄所注周易。尙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尙書大傳。中候。乾象曆。又著天文七政論。魯禮禘祫義。六藝論。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議。答臨孝在周禮難。凡百餘萬言。鄭玄易注。見羣籍者。如下列。

隋書經籍志周易九卷後漢大司農鄭玄注。

又周易馬鄭二王四家集解十卷。

又注梁有集馬鄭二王解十卷亡。疑卽前書。

釋文叙錄周易鄭玄注十卷。錄一卷。七錄云。十二卷。錄一卷。疑正義所云易贊易論世語注作序易。

唐書經籍志。周易九卷。鄭玄注。

新唐書藝文志。鄭玄注周易十卷。

崇文總目。周易一卷。鄭康成注。今惟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合四篇。餘皆逸。指趨淵確。本去聖之未遠。及王應麟輯鄭氏易注此一卷亦亡矣。

鄭玄自序全文佚。今猶存佚文。唐會要七十七。文苑英華七百六十六。引云。黨錮之事。逃難注禮。黨錮事解。注古文尙書。毛詩。論語。爲袁譚所逼。至元城。乃注周易。在玄臨死之年也。

鄭玄易注。雖宗費氏。然初習京氏易。故立說往往費京二家之言互雜。至爻辰。又自別於卦氣分野之外。後人鄭易專主天文矣。丁杰定鄭氏注。將王應麟輯本刪訂之。以鄭注詩禮中所引易義。皆用京氏學。與易注用費氏學不同。其說穿鑿甚矣。

孔穎達謂十翼。上彖一。下彖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鄭學之徒。竝同此說。攷魏志高貴鄉公紀。帝問博士淳于俊曰。孔子作彖象。鄭玄作注。雖

聖賢不同。其所釋經義一也。今象象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何也。俊答曰。鄭玄合象象於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帝曰。若鄭玄合之。於學誠便。則孔子曷爲不合。以了學者乎。俊對曰。孔子恐其與文王相亂。是以不合。此聖人以不合爲謙。帝曰。若聖人以不合爲謙。則鄭玄何獨不謙耶。俊對曰。古義宏深。聖問奧遠。非臣所詳盡。以此觀之。孔氏之說非也。疑合象象於卦爻。合文言於乾坤兩卦。係費氏家法如此。非始於鄭玄也。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凡象象文言。參入卦中。自費氏始。晁說是也。

江左鄭學與王學竝立。顏延之爲祭酒。黜鄭置王。而河北諸儒專主鄭氏。

### 王肅

魏書。王朗傳。朗字景興。東海郡人也。通經著易春秋。孝經。周官傳。奏議論記。咸傳于世。子肅字子雍。年十八。從宋忠讀太玄。而更爲之解。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采異同異。爲尙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傳。皆列於學官。其所論駁朝廷典制郊祀宗廟喪紀輕重。凡百餘篇。時樂安孫叔然。受學鄭玄之門人。稱東州大儒。徵爲秘書監不就。肅集聖證論以譏短玄。叔然駁而釋之。

聖證論已佚。與易義有關者。北堂書鈔卷九十。載乾坤六子條。周禮疏地官媒氏引張融評



而已。

肅易注見羣籍者。如下列。

隋書經籍志。周易十卷。魏將軍王肅注。

又周易馬鄭二王四家集解十卷。二王不能確指。昔人多以爲王肅王弼。然肅父朗亦作易傳。二王疑朗肅父子也。

又注梁有馬鄭二王集解十卷。亡。疑前書。

又周易楊氏集二王注五卷。

釋文叙錄。周易王肅注十卷。字子嵩。東海蘭陵人。魏衛將軍。太常。蘭陵景侯。

唐書經籍志。周易十卷。王肅注。

新舊書藝文志。周易王肅注十卷。

崇文總目。周易十一卷。題王肅傳。

困學紀聞。王肅注易十卷。

魏志。齊王芳紀。正始六年辛亥。詔故司徒王朗所作易傳。令學者得以課試。北史儒林傳。鄭玄大行於河北。王肅注亦間行焉。

肅傳父業。王朗易傳。疑亦宗費氏也。釋文馬王肅並稱。則肅易說。多與馬氏同。且肅治賈馬之學也。

### 王弼

魏志鍾會傳。會弱冠與山陽王弼並知名。弼好論儒道。辭才逸辨。注易及老子。爲尙書郎。年二十餘卒。注。弼字輔嗣。何劭爲其傳。謂弼注易。潁川人。荀融難弼大衍義。弼答其意。白書以戲之曰。夫明足以尋極幽微。而不能去自然之性。顏子之量。孔父之所預在。然遇之不能無樂。喪之不能無哀。又常狹斯人。以爲未能以情從理者也。而今乃知自然之不可革。是足下之量。雖已定乎胸懷之內。然而隔踰旬朔。何其相思之多乎。故知尼父之於顏子。可以無大過矣。弼注易往往有高麗言。太原王濟好談易老莊。常云見弼易注。所悟者多。注又引孫盛曰。易之爲書。窮神知化。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世之注解。殆皆妄也。况弼以附會之辨。而欲籠統玄旨者乎。其叙浮義。則麗辭溢目。遺陰陽。則妙蹟無間。至於六爻變化。羣象所效。日時歲月。五氣相推。弼皆擯落。多所不關。雖有可觀者焉。恐將泥乎大義。盛言是也。在晉時知易者。惟孫盛于寶郭璞。而盛尤篤。至于王弼。亦深于象。將象歸納于玄旨之中。淺人不察。以爲弼掃象誤也。

世說文學劉注。引魏氏春秋。何晏善譚易老。晉書范寧傳。浮虛相扇。儒雅日替。其源始於何晏王弼。二人之罪。深於桀紂。寧証之如此。然弼易亦有家法。非稱心而談者也。易注惟王弼猶存。與羣籍所載者同。

隋書經籍志。周易十卷。魏尚書郎王弼注六十四卦六卷。韓康伯注繫辭以下三卷。王弼又撰略例一卷。

釋文敘錄王弼注七卷。字輔嗣。山陽高平人。魏尚書郎。年二十四卒。注易上下經六卷。作易略例一卷。

唐書經籍志。周易七卷。王弼注。又十卷。王弼韓康伯注。

新唐書藝文志。周易王弼注七卷。又曰。王弼韓康伯注十卷。

繫辭王弼雖無注。然正義及五行大義亦有引之。似弼作注而未成。韓康伯續之爾。

博物記。劉表以女妻王凱。凱生子業。業生二子曰宏。曰弼。人以爲弼之易傳自劉表非也。攷

鍾會傳。會以景光五年正月十五日即咸熙元年被殺。時年四十。是會生於魏黃初六年。會作母

傳。亦曰黃初六年生會。傳云。會弱冠。與山陽王弼並知名。弼年二十餘卒。注云。正始十年。正按

始十年即曹爽廢。以公事免。其秋遇癘疾亡。時年二十四。與釋文。弼年二十四卒。則弼亦黃

初七年生也。劉表建安十三年卒。距弼生時十九年。萬無授弼學之理。弼祖凱。與劉表爲舅。甥。受表之學方合。然亦不能攷也。

韓伯

晉書韓伯傳。伯字康伯。潁川長社人也。傳未言伯治易事。惟載王坦之又嘗著公謙論。袁宏作論以難之。伯覽而美其辭旨。以爲是非既辯。誰與正之。遂作辯謙以正之。如懲忿窒慾。著於損象。卑以自牧。實繫謙爻。是引易者也。

南齊書陸澄傳。澄與王儉書。弼於注經中。已舉繫辭。故不獲別注。按澄言誤也。弼實有繫辭注。正義暨五行大義。引王曰。卽王弼注。愚年二十三。嘗輯繫辭下王弼注一卷。惜寥寥數事而已。

大衍之數五十。韓引王弼正義曰。韓氏親受業於王弼。誤也。晉書韓傳。伯四十九歲而卒。又云。簡文帝居藩。引爲談客。簡文帝在位僅二年。與正始十年。相距一百二十五年。萬無親受業之理。

釋文叙錄。繫辭已下。王不注。相承以韓康伯注續之。陸氏云。王不注。實未細攷量。以上述費氏易之大略也。費氏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宋濂特厚齊易學引作十篇之言。近是。解說上下經。大旨已合。自來解易者。未有若費氏之簡要。精明絕人者矣。

# 讀諸子札記

陶小石先生遺著

管子一

浙江書局校刻明吳郡趙氏本

牧民篇母曰不同國遠者不從

愚案。上文生聽爲韻。鄉行爲韻。此二句不當無韻。此及上文國字皆當作邦。蓋劉向校上時避漢諱而改之。

形勢篇召遠者使無爲焉

愚案。尹注云。遠使無爲所以優遠方也。此說大誤。使讀如論語使乎使乎之使。言召遠者無待於使也。召遠者使無爲焉。與下句親近者言無事焉文義相配。後解云。欲民來者。先起其利。雖不召而民自至。設其所惡。雖召之而民不來也。是其明證。董子精華篇云。故曰親近者不以言。召遠者不以使。文卽本此。

形勢篇曙戒勿怠後釋逢殃

愚案。俞氏平議云。既勿怠矣。何逢殃之有乎。勿疑夕字之誤。曙戒夕怠。言朝戒而夕怠之也。然俞不釋後釋之義。今案釋當爲律。說文律久也。朱氏駿聲曰。欽遲希待之意。當作此

是也。徧爲希待。引申有遲緩之義。故亦以遲爲之戒備於前。而遲緩於後。則殃必及之。故曰曙戒勿怠。徧後逢殃。正文義自可通。似不必改勿爲夕。

權修篇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不可得也

愚案。俞氏云。化當作外。爲之二字衍文。此本作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外。因隸書外化二字相似。故外誤爲化。後人又加爲之二字。使成義耳。韓非子引此正作賞罰不信於所見而求所不見之外。今案此文義本可通。而韓非子文所不見之不。蓋衍字也。彼文當云。賞罰不信於所見而求所見之外。正謂求其所不見。蓋引管子而小變其辭。若云求所不見之外。則文不可通矣。今本韓非即沿此文。而衍不字。俞氏反援彼以正此。疏矣。

權修篇金與粟爭貴

愚案。金粟二字當互易。粟本賤於金。今以在上者務本禁末。故粟與金爭貴也。與上文野與市爭民。家與府爭貨。下文鄉與朝爭治。文義一律。尹注云。所寶惟穀。故金與粟爭貴。金粟二字。亦當互易。

權修篇人情不二故民情可得而御也

愚案。下情字不當有。涉上人情而誤衍也。下文云。凡牧民者。欲民之可御也。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審。是其證。

權修篇有身不治奚待於人。有人不治奚待於家。有家不治奚待於鄉。有鄉不治奚待於國。有國不治奚待於天下。天下者國之本也。國者鄉之本也。鄉者家之本也。家者人之本也。人者身之本也。身者治之本也。

愚案。自有身不治以下十句。皆言遠之本在近。即孟子所謂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也。天下者國之本也。至人者身之本也。五句義殊難通。疑是誤文。或衍文耳。此當以身者治之本也一句。爲結上起下之辭。此句治字包上文人家鄉國天下而言。而下文故上不好本事則末產不禁云云。正與此一意相承也。

權修篇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

愚案。尹注讀數爲所角反。然省數二字不得連文。此當以省字絕句。數讀如字。數術也。教訓成俗。而刑罰省。乃爲治之方術也。與上文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文法一律。立政篇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于游宗。游宗以譙于什伍。什伍以譙于長家。譙敬而勿復。

愚案。尹注云。既譙能敬而從命。無事可白。則是教令行。此說非也。敬當爲傲。言自里尉以下。但譙傲之。而不白之於州長鄉師及士師。卽下所謂一再則宥。三則不赦也。下文云。凡孝弟忠信賢良偽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于游宗。游宗以復于里尉。里尉以復于州長。州長以計于鄉師。鄉師以著于士師。然則有善則復之於朝。有過則譙傲而勿復。皆所以優巨室而勸改過也。

立政篇太史既布憲入籍于太府憲籍分于君前

愚案。尹注云。入籍者。入取籍於太府也。憲所以察時令籍。所以視功過。以憲與籍爲二物。此說殊誤。兩籍字皆指憲令言之。憲令著之於籍。而一入於太府。一分于君前。如後世官府文書之有正本副本矣。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正歲年以序事。頒告朔於邦國。而漢武帝置太史公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是頒布憲令。主藏圖籍。正太史之職也。下文云。考憲而有不合于太府之籍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然則太史所入之籍。所以備考憲時據以勸合者也。分於君前之籍。乃頒諸五鄉之師。致于鄉屬游宗者也。若如尹注。則當云取籍。不當但云入籍。可知注說之非。

立政篇凡將舉事令必先知其事



愚案。曰事當作曰首事。下文云。首事既布。然後可以舉事。卽其證。蓋令發於舉事之先。故亦謂之首事。此謂事生於臨時。非常憲所有。故別布之。

乘馬篇五者其理可知也。爲之有道。

愚案。爲讀爲謂。言若此者謂之有道也。下文論政之本。義之理。貨之準。三節之末。皆云爲之有道。而論用之量云。不知量。不知節。不可謂之有道。論器之制云。不知任。不知器。不可謂之有道。爲與謂文異而義同。

乘馬篇天地莫之能損益也。

愚案。地字蓋涉上下文而誤衍也。元文當云天。句莫之能損益也。此節釋地者政之本也。句義。而自春秋冬夏以下。但言天道。不及地利。上文云。然則陰陽正矣。雖不正。有餘不可損。不足不可益也。故此云。天莫之能損益也。以天之不可正。明地之不可不正。故下文云。然則可以正政者地也。故不可不正也。與此句一氣相承。衍地字則上下文不可通矣。又案。節末云。是故何以知貨之多也。曰事治。何以知事之治也。曰貨多。貨多事治。則所求於天下者寡矣。下字亦衍文。本云。則所求於天者寡矣。所求於天。承上陰陽不正而言。如寒暑怨咨。水旱祈禱之事是也。地力盡而天災自弭。故所求於天者寡。孫卿天論篇。疆本而

節用則天不能貧。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云云。義與此合。後人不達此義。臆改爲天下。則文不成義矣。

乘馬篇有市無市則民不乏矣

愚案。有市爲句。無市則民不乏矣。不字衍文。上文云。聚者有市。無市則民乏。是其證。

七法篇和民一衆不知法不可

愚案。和當爲治。上文云。不明於法。而欲治民一衆。猶左書而右息之後選。陳節亦云。制儀法出。號令莫不響應。然後可以治民一衆矣。皆其證。

版法篇必先順教萬民鄉風

愚案。尹注云。上之敦敬有功名之士。必爵祿順而與之。所以教之急也。說甚迂曲。順當讀爲訓。後解云。是故明君兼愛以親之。明教順以道之。明教順卽明教訓也。

幼官篇官處四體而無禮者流之焉莠命

愚案。尹注釋官處爲處官。俞氏已正其誤。注又云。謂之莠命而流放焉。以流之焉絕句。非也。焉猶於也。謂流之於化外也。流之焉莠命。與下文尙之於立官句例同。

幼官篇奇舉發不意則士歡用

愚案。尹注以奇舉二字連讀。釋爲奇謀之舉。與下文諸句不稱。王氏雜志以奇爲衍字。亦恐未然。奇蓋以一字爲句也。上文本定獨威勝注云。用師之本。是尹讀本字爲句。奇卽與本相對。指兵法言。本謂正兵。奇謂奇兵。皆總目下文也。

幼官篇聽於鈔故能聞未極

愚案。鈔當爲鈔。故尹注訓爲深遠極至也。聞未極與見未形相對。注云所聽在於深遠。故能聞於極理。非是。

幼官篇器成不守

愚案。尹注云。器用既成。則敵不能圍守。殊不成義。守當讀如墨守之守。言成器之法。不拘故常也。上文云。器無方則愚者智。卽此義。

五輔篇朝廷兇而官府亂

愚案。說文。兇。擾恐也。與上文朝廷間而官府治。義正相反。傳二十八年左傳。曹人兇懼。釋文云。凶。勇反。尹注云。小人競進故兇。義未晰。

五輔篇民知務矣而未知權然後考三度以動之

愚案。動之下當有權字。考三度以動之權。與上文明行以導之義。飾八經以導之禮。布法

以任力。文義一律。下文云。故曰權不可不度也。正與此應。脫權字。則義不完。

宙合篇大賢之德長

愚案。注云第三舉目。當在此句之下。今本誤倒在上。

宙合篇君出令佚故立于左臣任力勞故立于右

愚案。立皆讀爲位。立位古通用。

宙合篇用佞人則私多行

愚案。私多行當作行私。行私與下文欺上傷民失士一律。下文夫行私欺上傷民失士云云。是其證。法禁篇法之今本什去。屬上讀非其人而人私行者。聖王之禁也。俞氏云。言法本

非其所宜行。而其人私行之也。即此文行私之義。若作私多行。則文義不順矣。私行二字誤倒。多則行字之誤而衍者。

宙合篇夫行私欺上傷民失士此四者用所以害君義失正也

愚案。王氏云。義失正當爲失義。正是也。害乃君字之誤。而衍者本作所以君失義正也。下文云。夫爲君上者既失其義正。即承此言。

宙合篇山與谷之處也不必正直而還山集谷曲則曲矣而名繩焉

愚案。曲則二字誤倒。元文本云。而還山集谷則曲。句曲矣而名繩焉。曲而名繩。卽上文注所云。鳥飛準繩曲以爲直也。如今本則文不順。

宙合篇聽不順不審不聽不審不聽則繆視不察不明不察不明則過慮不得不知不得不知則昏

愚案。此文傳寫脫誤。上文云。耳司聽。聽必順聞。聞審謂之聽。目司視。視必順見。見察謂之明。心司慮。慮必順言。言得謂之知。此文當云。聽不順不審不聽不聽則繆視。不順不察。不察不明。不明則過慮。不順不得。不得不知。不知則昏。皆與上文反復相明。

樞言篇愛人甚而不能利也。憎人甚而不能害也。故先王貴當貴周。

愚案。尹注云。愛甚不利。生其怨心。憎甚不害。生其賊心。其說殊謬。此言先王之利人害人。不以一己之愛憎耳。下文云。無私愛也。無私憎也。卽其義。

樞言篇凡萬物陰陽兩生而參視先王因其參而慎所入所出。

愚案。所入二字疑衍。上文云。愛之利之。益之安之。四者道之出。又云。時也利也。出爲之也。又云。人之心悍。故爲之法。法出于禮。禮出于治。治禮道也。萬物待治禮而後定。然則所出指道言之。不當有所入字。

樞言篇故德莫如先應適莫如後

愚案。適讀爲敵。上文云。天下有夫事而好以其國後。卽此義。故德之故疑有誤。當與應適對文。

八觀篇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矣萬家以下則就山澤可矣萬家以上則去山澤可矣

愚案。尹注云。萬家以下。其人少。可以就山澤。逐便利。萬家以上。其人多。則去山澤。就原陸。而山澤有禁也。其說難通。俞氏疑正文上下二字互誤。其說云。方五十里之地。可食萬家之衆。然萬家或有盈有絀。此復分別言之。若在萬家以上者。則宜兼就山澤之地。若在萬家以下者。則山澤之地可去也。然下文云。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博民於生穀也。彼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然則可食之地。祇計田野。不涉山澤。俞說未可從也。蓋萬家之衆。食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若五十里之內。或有山澤。則萬家以下者。可合山澤計之。萬家以上者。可去山澤計之。皆以五十里爲約數也。夫就山澤計之。名爲五十里。而食地不及五十里。故可食萬家以下。去山澤計之者。食地五十里。而實則不止五十里。故可食萬家以上也。

八觀篇故曰粟行於三百里則國母一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則國母二年之積粟行於五百里則衆有飢色

愚案。一年之積。二年之積。一二字傳寫互易。上文云。辟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重流其藏者也。上賦重爲一事。流其藏爲一事。尹注云。上賦重則人藏流散也。非是。此復以流藏之遠近計凶飢之輕重。流行愈廣。則蓄藏愈少也。注云賦重則粟賤。故人遠行而糶之。或遠人來糶也。其說殊謬。

八觀篇故曰山林雖近草木雖美宮室必有度禁發必有時

愚案。故曰二字衍文也。節首云。課凶飢。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也。自民有饑子以上。言課凶飢計師役之事。自此以下。言觀臺榭量國費之事。與上文絕不相蒙。不當有故曰二字。涉下文故曰山林雖廣云云而衍。

八觀篇便辟左右不論功能而有爵祿則百姓疾怨非上賤爵輕祿

愚案。尹注云。左右不論能而有爵祿則百姓非但疾怨。又非上輕賤爵祿也。以百姓疾怨爲句。非上二字屬下爲義。殊失其旨。非上二字。當屬上讀之。賤爵輕祿。亦指百姓言。下節云。賤爵祿而毋功者富。然則衆必輕令而上位危。輕令即輕爵祿也。可證此文之義。

法禁篇君失其道則大臣比權重以相舉於國小臣必循利以相就也故舉國之士以爲亡黨行公道以爲私惠

愚案尹注於比權重絕句而釋之云與權重者相比此未得重字之義重猶威也漢書汲黯傳吾徒得君重師古曰重威重也是也又案亡黨二字義不可通王氏以爲己黨之誤是也之字亦衍文國士猶言公臣舉國士以爲己黨與行公道以爲私惠相對爲文之字隸書作出故士誤爲之校者補士字而之字失於刪落耳

法禁篇固國之本其身務往於上深附於諸侯者聖王之禁也

愚案往當爲廷乃誑之假字言務爲大言以欺上而深自結於諸侯也尹注云身務歸於上而心有異失之

重令篇故令一出示民邪途五衢

愚案五衢承上巧佞之人以下五者而言尹注云謂上之五死也非

重令篇而羣臣必通外請謁取權道行

愚案道行二字無義道疑遁字之誤法禁篇云遁上而遁民者聖王之禁也王氏云遁欺也



重令篇法禁不誅於嚴重而害於疏遠慶賞不施於卑賤

愚案。害乃周字之誤。言法禁密於疏遠也。此本以四句對文。慶賞不施於卑賤下。當有脫句。蓋言不施於卑賤而行於貴富也。

重令篇人心之變有餘則驕驕則緩息夫驕者驕諸侯驕諸侯者諸侯失於外緩息者民亂於內

愚案。驕諸侯驕諸侯者七字。當爲衍文。此承上文言之。本云。夫驕者諸侯失於外。息緩者民亂於內。今本涉上下文而誤重耳。又案。諸侯失於外。兼霸王言之。尹注主天子言。亦非法法篇故曰上苛則下不聽下不聽而彊以刑罰則爲人上者衆謀矣爲人上而衆謀之雖欲母危不可得也

愚案。則爲人上者衆謀矣。當作則衆謀之矣。與上下文一氣相屬。今本涉下句而衍爲人上三字。校者又增者字。以成義耳。衆謀下奪之字。則義不明。

法法篇夫以愛民用民則民之不用明矣

愚案。夫以愛民用。民當作失愛民以用民。上文云。計上之所以愛民者。爲用之愛之也。爲愛民之故。不難毀法虧令。則是失所謂愛民矣。此卽承上而言。失誤爲夫。以字誤倒在上。

則文不可通。

法法篇用民者將致之此極也而民毋可與慮害已者

愚案。已者二字誤倒。已與矣同。慮害猶言謀亂。先王用法。但妨民之亂國。非獨畏其害已也。上下文句未用矣字者十數句。此句例亦當同。

法法篇期於興利除害莫急於身而君獨甚傷也必先令之失

愚案。尹注云。今君獨立無與。則是有害故甚可傷。讀獨字絕句。甚傷也爲句。非也。此當以而君獨甚爲句。傷也二字屬下讀之。言興利除害莫急於身。而君爲獨甚。其有傷者。必其令先失也。下文云。勇而不義傷兵。仁而不法傷正。傷亦害也。尹失其讀。故失其解。

法法篇故請入而不出謂之滅

愚案。請讀爲情。以孫卿書多情承上百里之情。千里之情。萬里之情。諸句言之。故請二字爲句。冒下文入而不出謂之滅。出而不入謂之絕。入而不至謂之侵。出而道止謂之壅。四句言之。皆謂君民之情不相通也。尹讀請爲本字。注云。臣有請告。既入而不出。則下文出而不入云云。不知何指矣。

法法篇凡人君之德行威嚴非獨能盡賢於人也

愚案。威嚴二字。與上文下不相屬。德行二字當在非字下。元文本云。凡人君之威嚴非德行。獨能盡賢於人也。言人君之尊不以德行。而以權勢耳。下文曰。人君也。故從而貴之。不敢論其德行之高卑。卽申言此義。尹注非。

法法篇彼智者知吾情僞爲敵謀我則外難自是至矣

愚案。上文云。道正者不安則材能之臣去亡矣。此云彼者卽指材能之臣言。不當復有智者二字。疑本作彼智吾情僞。智與知同。後人誤讀爲智慧之智。輒增者知二字耳。

兵法篇旗所以立兵也所以偃兵也

愚案。利兵二字無義。利當作制。隸書制或作利。故誤爲利制裁也。謂左右進退之也。與立兵偃兵各成一義。

兵法篇兩者備施則動靜有功

愚案。則動靜有功。疑本作靜乃有功。與下文動乃有功相對。今本作動靜。乃後人據幼官篇文改之也。上文云。九章既定而動靜不過。此復分別言之。自始乎無端者道也。卒乎無窮者德也。以下言我之不可勝靜之事也。故曰兩者備施。靜乃有功。下文自徑乎不知。發乎不意以下。言我之所以勝敵動之事也。故曰兩者備施。動乃有功。上下文義。正相對。幼

官篇但論本體。故靜可兼動。此篇廣言兵法。故動靜對舉。言各有當。不必同也。

兵法篇無設無形焉。無不可以成也。無形無爲焉。無不可以化也。此之謂道矣。

愚案。尹注云。所向皆無。故不可以成功。所在皆無。故不可以變化。是讀正文無字爲句。義殊難通。兩無字皆屬下爲句。言無形者可以成功。無爲者可以變化也。故曰此之謂道。

大匡篇非夷吾莫容小白

愚案。容讀爲庸用也。言非夷吾莫能用其才智也。尹注解爲莫容於俗。失之。

大匡篇賢者死忠以振疑百姓寓焉

愚案。百姓寓焉。義不可曉。尹注云。賢者死於忠義。以救當時之疑。故百姓有所託焉。此曲說也。百姓疑當作身如。身字隸書作耳。上半與百相似。如字偏傍與姓相同。故身如誤爲百姓。賢者死忠以振借字與疑同疑。身如寓焉。言賢者死忠。視身如寄也。與下文智者究理而長慮。身得免焉。文義相對。

大匡篇管仲有急其事不濟。今在魯君其致魯之政焉

愚案。急當爲慧字之誤。上文鮑叔對桓公曰。夫魯施伯知夷吾爲人之有慧也。是其證。大匡篇吾君惕其智多。誨姑少胥其自及也。

愚案。王氏云。惕當爲揚。誨當爲悔。及當爲反。皆是也。又讀智爲知。其說云。管仲言吾君之爲人。惕及自知。其過則必多悔。悔則必能自反。然知過與悔過。非有二義。此於文未安。智當讀如字。言其智足以自鏡。正以平日之多悔也。小匡篇云。夫鮑叔之忍。不僂賢人。其智稱賢。以自成也。與此文語意正同。

大匡篇國中之政。夷吾尙微爲焉。亂乎尙可以待。

愚案。微爲言。陰爲之地也。說文。微。隱行也。是其義。尹注未晰。

大匡篇莊公抽劍其懷。曰魯之境去國五十里。亦無不死而已。左搆桓公。右自承曰均之死也。戮死於君前。

愚案。左搆桓公。右自承。七字當在莊公抽劍其懷句下。下曰字。則後人所加也。其文曰。莊公抽劍其懷。左搆桓公。右自承。曰魯之境去國五十里。亦無不死而已。均之死也。戮死於君前。如此文勢方順。呂氏春秋貴信篇載此文云。莊公左搆桓公。右抽劍以自承。曰魯國去境數百里。今去境五十里。亦無生矣。鈞其死也。戮於君前。可據以訂正。尹注曰。左手舉劍。將搆桓公。且以右手自承而言。曰齊迫魯境亦死。今殺君亦死。同是死也。將殺君。次自殺。故曰均之死也。戮死於君前。是其所據本未誤。

大匡篇桓公許諾以汶爲竟而歸

愚案。下云。桓公歸而修於政。則此文之歸。非指桓公明矣。歸下當有魯字。言以汶爲竟。而以其他歸魯。所謂反其侵地也。奪魯字則文不具。

大匡篇夫詐密而後動者勝

愚案。詐當爲計字之誤。計密而後動。猶言謀定而後動也。作詐者涉上句民病則多詐而誤。計密後動。與病則多詐。義正相反。

大匡篇君有行之名安得有其實君其行也

愚案。尹注云。既有行之封名。則當虛國而爲之。安得有其實乎。文義俱未安。疑行之二字。當在君字下。其文云。君行之。有名安得有其實。君其行也。蓋管仲勸桓公以行。而言其理固如是。又言君其行也。以重勉之也。君行之與君其行也。語氣上下相應。桓公與管仲問答曰。何行。曰行之。曰既行之。篇中屢見。此亦其例。宙合篇云。夫名實之相怨久矣。是故絕而無交惠者。知其不可兩守。乃取一焉。故安而無憂。中匡篇云。桓公曰。君人者名之爲貴。財安可有。管仲曰。此君之明也。皆所謂有名。安得有其實也。

大匡篇遇山戎

愚案。遇字無義。疑爲遏字之誤。國語齊語。北伐山戎。韋注云。以其病燕故伐之。又云。令支孤竹山戎之與也。然則上云。北伐令支下鳧之山。斬孤竹。皆所以止山戎之內侵也。

大匡篇客與有司別契至國八契

愚案。尹注云。自郊至國八契。則二百五十里之郊地相距爲五百里。此周之大國也。尹據上文三十里置遠委焉。有司職之。故有是說。然地有贏縮。安得以八契爲限乎。八疑入字之誤。此言客至國都。又總入其契以待勸合也。故下云。費羨今誤作義。從數而不當有罪。正以地之贏縮爲費之多寡也。

大匡篇令鮑叔進大夫勸國家得之成而不悔爲上舉

愚案。尹注云。升進大夫。令之勉營國家之事。得此大夫。故有成功。終然允當。無有可悔。如此者舉善之上。是以得之。爲鮑叔得此大夫。大誤。勸國家得之成而不悔。與下文勸國家得之成而悔。兩之字皆衍文。勸國家得成而不悔者。謂所進大夫。勸勉於國事。既得成功。而又無後悔也。下文管仲告鮑叔曰。勸國家不得成而悔云云。是其明證。

大匡篇管仲進而舉言上而見之於君

愚案。舉讀爲與。管仲進而舉言爲句。言三大夫既已選舉。管仲則進其人而考之以言。然

後上而見之於君也。

大匡篇告國子

愚案。下言工賈之事。國子當爲高子。

中匡篇公曰民辦軍事矣則可乎

愚案。桓公之問。不知何指。則可乎上當有脫句。下文云。公曰。甲兵既足矣。吾欲誅大國之不道者可乎。疑吾欲誅大國之不道者九字。本在此文民辦軍事矣句下。故管仲以甲兵未足止之。小匡篇云。桓公曰。卒伍定矣。事已成矣。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若軍令則吾寄諸內政矣。夫齊國寡甲兵。吾欲輕重罪而移之於甲兵。文義與此節相近。可證此文之誤。下文本作公曰。甲兵既足矣可乎。則蒙此句而言。小匡篇公曰。民安矣其可乎。又公曰。外內定矣可乎。皆其例也。傳寫於此誤奪。校者又誤補於下耳。

小匡篇是故農之子常爲農。樸野而不慝。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則足賴也。

愚案。此二句文義相屬。惟其樸野不慝。故其才足賴也。下文云。以仕則多賢。正指此言。尹注未得其旨。其解下句云。所謂生而知之。不習而成。尤非。

小匡篇相高以知事



愚案。事字不當有。涉上文相語以事。下文曰昔從事而誤衍也。知讀爲智。考工記云。智者創物。巧者述之。智固工所尙也。相高以智。與上文相語以事。相示以功。相陳以巧。句法一律。

小匡篇擇其賢民使爲里君

愚案。里君當爲里司。篆書君字與司相似。故司誤爲君。上文云。十軌爲里。里有司。是其證也。又案。下文云。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亦當作里司率之。里司與軌長連長鄉良人一律。今本涉上文十軌爲里。里有司。而誤衍有字。

小匡篇名之曰三選

愚案。尹注云。名此人曰三大夫之選。此凡說也。三選皆見上文。令官長選官之賢者而復之一也。公召而與之坐。省相其質。以參其成功成事。二也。退而察問其鄉里。以觀其所能而無大過。三也。

小匡篇是故民皆勉爲善士

愚案。此承上文士女言之。句末不當有士字。齊語云。夫是故民皆勉爲善。無士字。

小匡篇毋受其貨財而美爲皮幣以極聘覲於諸侯

愚案。極讀爲亟。數也。齊語作驟。小爾雅廣言。驟。數也。與亟義同。

小匡篇南據宋鄭征伐楚。

愚案。此以七字爲句。言據二國以伐楚也。霸形篇言楚欲吞宋。鄭桓公興兵而南存宋。鄭與楚王遇於召陵。因以鄭城與宋水爲請。卽其事也。尹讀南據宋鄭爲句而解之云。據宋鄭以爲親援也。非當時事實矣。

小匡篇天子致胙於桓公而不受。天下諸侯稱順焉。

愚案。致胙當爲致命。謂天子致無下拜之命。而桓公不受也。齊語諸侯稱順矣。韋注云。下拜順於禮也。明稱順。指不受致命言之。若作致胙而不受。則情事乖違矣。

小匡篇桓公知諸侯之歸己也。故使輕其幣而重其禮。故使天下諸侯以疲馬犬羊爲幣。齊以良馬報。

愚案。上故字不當有。涉下句而衍也。下使字亦衍文。齊語作故。天下諸侯云云。無使字。

小匡篇通齊國之魚鹽東萊。

愚案。據齊語東萊上當有于字。

小匡篇因罰備器械。

愚案。因罰當作因刑罰。中匡篇云。請薄刑罰以厚甲兵。是其證。

## 觀物化齋閒話

但植之

### 二百五十六

儀禮鄉射。司射適堂西。袒決遂。段玉裁云。決卽今人之扳指也。胡承珙云。毛傳。鞞。玦也。今之扳指。如環無端。古之玦。則如環而缺。其缺處當聯以韋系。所以著指。亦可以佩。燕按。玦。今不可見。自鄉射廢。扳指亦無御者矣。胡氏正義曰。文選李陵答蘇武書。引說文云。鞞。背衣也。周禮膳人注。鞞。扞著左臂裏。以韋爲之。說文但言臂衣。而不言射鞞者。言臂衣則射鞞在其中矣。胡肇旸云。鞞。從韋。故知以韋爲之。鞞。著於臂以斂袖。所以利弦也。禮經作遂。小雅作拾。卽一物也。燕按。遂。拾。一聲之轉。今銀行買人治事時。猶著臂衣。古之遺製也。

### 二百五十七

書堯典。日中。馬融注。古制刻漏百刻。按後漢律曆志云。孔壺爲漏。浮箭爲刻。下漏數刻。以考中星。昏明生焉。樂記云。百度得數而有常。注云。百度百刻也。言日月時夜。不失正也。唐律稱日者以百刻。是漏刻之制。中夏歷代遵之。自遠西之時計行。而漏刻之制作。遂廢而不修。偶存一二壺漏。亦徒供考古者之研尋而已。

### 二百五十八

書。堯典。九載。績用勿成。馬融注。堯屈己之是。從人之非。遂用於鯀。後漢鄭興傳。興上疏曰。堯知鯀不可用而用之者。屈己之明。因人之心也。熹按老子云。聖人無常心。以百姓之心爲心。老氏深得南面之術。興以玄言說經。已開中古文學之先河。

二百五十九

尙書。虞書。怙終賊刑。孫星衍云。賊者高誘著呂氏春秋云。殺也。言有所恃而不改過者。如賊殺人之刑。不赦之也。史記集解。徐廣曰。一作衆。則言恃衆作亂也。熹按漢律有賊律。晉張斐律注云。無變斬擊謂之賊。怙衆賊刑者。謂恃衆無變斬擊。則論以賊殺人之刑也。

二百六十

尙書。虞書。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史遷說恤作靜。一作閔。熹按惟刑之靜者。哀矜勿喜。刑期無刑之意。大傳引孔子曰。古之刑者省之。今之刑者繁之。卽是刑貴靜謚之旨。

二百六十一

尙書。虞書。寇賊姦宄。史遷宄作軌。鄭康成曰。強取爲寇。殺人爲賊。由內爲姦。由外爲軌。孫星衍曰。史公宄作軌者。魯語里革曰。毀則爲賊。竊寶者爲軌。用軌之財者爲姦。注。亂在內爲軌。後漢書。李固傳注。引經亦作軌。是軌爲宄借字也。鄭注見史記集解。及周禮司刑疏。以猾爲侵亂。夏爲中國者。猾。大傳作滑。潛夫論氏姓篇亦引作滑。韋昭注周語云。滑。亂也。猾從允。蓋

借燿字。後人訛從犬。夏者。說文云。中國之人也。云強取爲寇者。鄭注費誓云。寇劫取也。義同。云殺人爲賊者。呂氏春秋過理云。沮辭見之。不忍賊。注云。賊殺也。云由內爲姦。起外爲軌者。說文云。軌姦也。外爲盜。內爲宄。宄古文作交。恣。晉語。長魚矯曰。亂在內爲軌。在外爲姦。鄭注蓋互誤。引之者舛也。燹按宄者如今刑法之內亂罪。姦者如今刑法之外患罪。

### 二百六十二

儀禮鄉射。司射釋弓視算如初。注。算。獲算也。今文曰。視。數也。胡承珙曰。說文云。筭長六尺。計歷數者。從竹從弄。言常弄乃不誤也。又算。數也。从竹。具聲。讀若筭。燹按必先有數之觀念。而後算之名乃立。算之始以竹爲籌。乃能應用。故繼制筭字。而名此持以計算之竹籌曰筭。如儀禮注。髮。赤黑漆也。而韋昭曰。廠。漆曰髮。皆此類也。

### 二百六十三

儀禮卷九。鄉射。右執簫。注。簫。弓末也。釋名云。弓。其末曰簫。言簫梢也。燹按簫梢雙聲。故可互訓。今猶謂船末曰船梢。

### 二百六十四

儀禮鄉射。當左物。注。左物。下物也。張爾岐云。物者以丹若墨畫地作十字形。射者履之以射。左物下射所履。故云下物也。姜兆錫云。物者猶物色之物。大射禮云。若丹若墨。畫物而午。是

也。燕按今拋鞠之戲。亦以白屑畫地。漢云物色。猶後世之圖形募求也。

二百六十五

曲禮。飯不澤手。注謂禮。飯以手。正義。古之禮。飯不用箸。但以手。又飯黍毋以箸。江永曰。上文共飯不澤手。孔疏云。古之禮。飯不用箸。但用手。然則飯黍毋用箸。亦謂不以箸而以手也。下文羹之有菜者用挾。鄭注。挾猶箸也。然則古人以箸食羹耳。說文。箸。飯欬也。蓋後世始以箸食飯耳。燕按羹之有菜者用挾。蓋以箸挾菜耳。後遂施之飯。此亦食器利用衍進之沿革。爲學者所當知。

二百六十六

曲禮。獻田宅者操書致。王引之曰。致讀爲質。劑之質。周官。小宰。聽買賣以質劑。鄭注。質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今之券書也。若上文獻粟者執右契也。燕按不動產以契券爲要證。自古已然。言法制史者所宜詳也。

二百六十七

儀禮。士冠禮。皮弁素積。注。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禮其要中。胡氏正義云。案辟卽喪服。注所謂辟兩側。空中央也。此之謂辟積。祭服朝服。辟積無數。惟喪服三辟積也。輔廣云。禮服取其方正。故裳用正幅。而人身之要爲小。故於要之兩旁爲辟積。卽今衣摺也。燕按今俗言衣摺。

或云衣襖。實皆辟積與蹙之音訛。

### 二百六十八

儀禮士冠禮。將冠者采衣紒。鄭注紒。結髮。古文紒爲結。段氏云。案說文系部有結無紒。此從古文。不從今文也。是以說文髮部。髮。臥結也。髮。喪結也。紒。簪結也。字皆作結。紒結古今字。皆卽後世髻字。燕按可見此字之變遷。始但有結。其後乃有紒。而後世則又有髻。說文不錄今文之紒。而經師傳寫。猶從今文。亦以時所共習。便於講肄也。今髻結行而紒廢。

### 二百六十九

凡器用之名。由其制作之先後。可想見文化衍進之程序。說文榼。龜目酒尊。刻木作雲雷象。象施不窮也。从木从晶。又云罍。或从缶。罍。或从皿。段氏說文注云。蓋始以木。後以陶。燕按段氏之說是也。榼之得名。或由雲雷之溥施不窮而起。至其制作則必先木後陶。後遂兼用。今北方尊匕尙多用木。

### 二百七十

一物也。古今異稱。釋名云。笄。係也。所以係冠。使不墜也。文選招隱詩注。簪。笄也。所以持冠也。又謝靈運詩注。簪以玉爲笄也。古曰笄。今曰簪。按笄。今惟遠西婦人尙用之。玉簪則中土婦女用以持髮。而男子無用之者。掛冠抽簪。詞人之虛語耳。

二百七十一

說文。匱。藏也。匱。或从竹。作篋。史記正義。篋。箱類也。儀禮士冠禮鄭注。隋方曰篋。釋文云。狹而長也。燕按。匱。本貯藏之名。其後遂名貯藏之器爲篋。以此器用竹制。故從竹。今江浙鄉里人所攜箱篋。尙多以竹爲之。亦古之遺制也。

二百七十二

儀禮士婚禮姆加景。鄭注。景之制。蓋如明衣。加之以爲行道禦塵。令衣鮮明也。胡氏正義曰。通典作憬。非也。古無憬字。燕按。據鄭君所詮。此明衣蓋加於衣上。以禦風塵者。略如今之外單矣。

二百七十三

宋書慧琳者。秦郡秦縣人。姓劉氏。少出家。住冷城寺。有才章。兼外內之學。嘗著均善論。設白黑爲問答。白曰。釋氏所論之空。與老氏所言之空。無同異乎。黑曰。異。釋氏卽物爲空。空物爲一。老氏有無兩行。空有爲異。安得同乎。白曰。釋氏空物。物信空耶。黑曰。然。空又空。不翅於空矣。白曰。三儀靈長於宇宙。萬品盈生於天地。孰是空哉。黑曰。空其自有之性。不害因假之體也。今構羣材以成大廈。罔專寢之寶。積一毫以致合抱。無檀木之體。有生莫俄頃之留。太山蔑累息之固。興滅無常。因緣無主。所空在於性理。所難據於事用。吾以爲誤矣。白曰。所言實



相空者。其如是乎。黑曰然。熹按慧琳所言老釋同異。殆無以易。太炎先生謂物無自性。卽慧琳釋氏空物。空其自有之性。不害因假之體之旨。

### 二百七十四

又同論。白曰。道在無欲。而以有欲要之。所謂積漸者。日損之謂也。當先遺其所輕。然後忘其所重。熹按此卽無欲故靜之說。太炎先生釋老氏損之又損。引易之損象。懲忿窒欲。兼高下二義。正符慧琳之說。

### 二百七十五

孫仲容先生云。自黃帝顓頊以來。更歷八代。斟酌損益。因襲積彙。以集於文武。其經世大法。咸集於周禮一經。如虞書義和四子。爲六官之權輿。甘誓六卿。爲夏法。曲禮六大五官。鄭君以爲殷制。他如五典六樂三光三易之屬。咸肇端五帝。而放於二王。以逮職方州服。兼綜四朝。太史歲年。通賅三統。若斯之類。不可殫舉。非周公所肌定而手創之也。熹按政教之因革。皆由風俗習貫積彙而成。不通古人政教之閱意。眇眇。與夫作述之沿革。而託之以徇私釀亂。固先聖所不任咎。一切撥棄之。惟外法是倣。則政教無本。國無與立。仲容先生注此經時。瞻懷時變。謂今之大患。在於政教未修。而上下之情睽隔。不能相通。故民竄而失職。則治生之計。陔隘。而譎觚干紀者衆。士不知學。則無以應事。偶變。效忠厲節。而世常有乏才之憾。舍

政教而議富強。是猶泛絕潢斷港而薪至於海也。此其言雖爲針砭清廷君臣而發。可供當世言治典者之考鏡。

### 二百七十六

書呂刑。典獄非訖於威。惟訖於富。孫星衍曰。典卽敷省。說文云。主也。訖者。釋詁云。止也。富者。詩瞻仰云。何神不富。傳云。福也。郊特牲云。富也者。福也。言主獄不當終於立威。惟終於作福。卽下文一人有慶。兆民賴之也。蕭按星衍在清代諸說。經大儒中以明法著。可謂能知法外之意矣。

### 二百七十七

尙書呂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大傳說伯夷降典禮。折民以刑。謂有禮然後有刑也。馬融曰。折。智也。孫星衍曰。舉伯夷不舉皋陶者。吝之也。漢書刑法志云。書云。伯夷降典。愆民惟刑。言制禮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大傳說引孔子曰。古之刑者省之。今之刑者繁之。其教古者有禮然後有刑。是以刑省也。今反是。無禮而齊之以刑。是以繁也。顏師古注刑法志云。愆。知也。言伯夷下禮法以道民。民習知禮。然後用刑也。蕭按此中夏刑法之閔旨也。

## 海東金石苑原本攷辨

潘承弼

著錄海東金石者。始自東武劉燕庭先生之海東金石苑。原稿寫成定本。未及授梓。至同治癸酉。歛鮑子年先生爲刻跋語一卷。序稱原稿燬於火。賴先文勤公鈔有跋語。得以付梓。至光緒辛巳。衢州張氏復刻成前四卷。亦稱是書遭劫。幸先文勤鈔得其半。付之手民。聊存什一。然其說已與鮑氏不合。近歲吳興劉氏得楊幼雲氏所藏草本。重爲校訂。並撰補遺。勒成完書。惟於原稿多所指摘。病其譌舛。然劉氏所得草稿。未覩定本。其言猶未足以昭人耳目。至原本已燬一語。遂成定讞。不知原本猶存吾家。前說紛紜。併不足據。余既親原本。頗思究詰其事。以折羣疑。歲久遷延。未爲。比以餘閒得爲其事。破三畫之功。羅列各本。詳爲勘讀。證其由來。閒取所藏墨本十餘種。從事校理。於各本之源流得失。略可攷見。爰抒管見。分別條理。勒成此編。庶原本面目。得存一二。燕庭先生成書之遺意。聊以告慰九原。抑豈敢爲斯書之功。臣藉申嚮往之私云耳。二十六年三月吳縣潘承弼

### 一 原稿本之狀況

原稿本裝潢精整。爲書八册。册高市尺八寸。寬五寸五分。以綠色綾護封面。以赭色綾爲籤。全書用美濃紙精楷繕寫。前有朝鮮李惠吉手書序文。板心下有東武劉氏味經書屋校

鈔八字。全書所錄碑文。遇整幅依碑摹寫。殘泐處並斷以界線。其畫象題刻碑額。亦併摹繪。一如三巴香古志例。碑文後各附攷訂之語。爲卷八。爲碑八十。附錄日本碑四。碑之有目而無文者三。曰唐新羅柏栗寺小浮屠六面幢。曰晉高麗知谷寺真觀禪師碑。曰元高麗圓覺國師碑。其有文而無目者一。曰陳新羅真興王北狩碑。按此當是原稿寫定後。猶待補苴也。

二 鮑刻祇錄跋語之臆測

燕庭身後。原稿旋歸先文勤公。至同治癸酉。鮑子年氏搜刻遺書。僅成跋語一卷。鮑氏序云。「原帙旋燬於火。賴伯寅鈔有各碑跋語。出以示余。讀之如見全豹。爰亟付手民。」而先文勤公跋中僅稱失於咸豐庚申八月。不言已燬於火。意者鮑氏年邁。急欲成書。而原稿摹刻不易。墨本羅致綦難。校訂繁重。慮延歲月。甚且力有未逮。故諉言燬失。藉塞同道之詰責。先文勤公與鮑氏交誼頗深。故跋中亦未便明言其事。以拂鮑意。不知刻成之後。越歲而楊幼雲氏復得殘稿七卷。卽致書鮑氏。屬補首卷十三碑。俾成完書。而鮑氏答書云。「美濃紙原本。庚申既燬於園中。伯寅處亦無從補鈔。此書不可復完。卽納還存作故人手蹟可也。況題跋已刻。足見一斑矣。」以是推知鮑氏於全書無重刻之志。使刻成而跋尾可廢。當非鮑氏所願。不然則十三碑又何難據補。卽有不足。如原本之有文無目。存以闕疑可也。况原本尙存。鮑氏欲刻全帙。先文勤公豈吝一紙之假。公生平篤於友誼。所刻叢書。尤多表彰師友著

述。燕庭先生於公爲前輩。生前談論金石。往還頗契。豈於先生遺稿。靳而勿爲。其徇鮑氏之旨爲無疑也。讀公跋語有云。惜不得清愛堂款識。一並刻之。意在言外矣。按是本所錄跋語。與原稿不少異。前有鮑氏自序。末附公跋語一則。

### 三 張刻殘鑿之不爲世重

自鮑刻流行以後。不及十年。而張松坪氏復刻成前四卷。其所成款式。悉依原本。惜摹寫不精。並多舛譌。如卷一前有陳新羅真興王北狩碑一文。但未列目。張氏以意刪去。又卷二唐新羅角干墓十二神畫象。象周身著墨。張氏僅摹其形而不著墨。外此文字點畫。時多差誤。畫象題刻。全失真意。書成四卷。著錄四十一碑。內唐柏栗寺幢及晉真觀禪師二石。有目無文。如原本例。是本刻成於光緒辛巳。張氏自跋云。一感豐間。先生已歸道山。詰嗣鷲卿。以稿本示容。並屬爲校勘。時容暴值樞垣。攜至海甸直廬。潘伯寅世丈值南書房。亦篤好金石之學。因攜至澄懷園並讀。庚申歲。海中揚塵。遭劫失去。幸由伯寅鈔得其半。僅存唐宋前四卷。一云云。据上所述。是先文勤公曾有錄本以贈張氏者。按此言誠不足信。儻先文勤舊有錄本。跋鮑刻時猶當述及。迨楊氏致鮑書屬覓首卷。何以數年中絕不聞其事。張氏當得見鮑刻。而跋語不涉鮑氏一字。書既賴先文勤公所錄存。何不得公一言耶。吾以知張氏所藏。當與先文勤公同值時。錄副未竟。後意原本當燬。遂視爲枕秘。迨後據以付梓。先文勤公既爲

鮑氏諱隱。宜於是本不置一辭矣。張刻遂寫失真。卷帙未具。宜不爲世所重視也。

#### 四 劉刻與原本之出入

吳興劉翰怡氏。初得楊氏所藏草本。殘存七卷。旋獲首卷。遂成完璧。因假吳氏所藏墨本。校寫付梓。得校定六十三碑。依原本次第。釐爲八卷。又取無墨本可校者七碑。及上虞羅氏所藏葉氏錄中八碑。爲原本所無者。併爲附錄二卷。又假羅氏所藏墨本。拾遺補闕。得八十種。續成補遺六卷。其著錄海東金石。可謂備富矣。惜於原本面目。多所改竄。蓋各自爲書。不相附麗也。偶取原本比勘。證其所失者三事。一曰變易圖式。全失真面。按燕庭先生著錄金石。最重碑式。其三巴晉古志一書。摹寫原碑。意趣迫真。劉刻止錄碑文。不及幅式。又圖像祇摹十二神畫象二種。餘如唐新羅太宗武烈王碑額。及奉德寺銅鐘左右畫象。咸付闕如。此其一失也。一曰搜羅雖富。遺珠猶多。如卷一唐新羅神文王陵石字。唐新羅白蓮社大字額。卷二宋新羅華嚴經殘字三種。原本皆有跋無文。劉氏不應併刪落之。又原本卷五有宋高麗清平息庵四大字。及宋高麗普德窟佛經殘石。卷七有金沙林寺殘碑。卷八有元高麗文殊寺藏經碑。及元高麗伊彥埋香碑。凡此五種。劉刻並失載。未附日本四刻。亦經刪落。非見原書。莫審其遺。此又一失也。一曰校訂墨本。未盡可據。劉氏自序云。前四卷有刊本。將釐正字數。附記各碑之末。後四卷譌舛。雖與前同。以無刻本。不復記注釐正字數。又云。有文存而墨

本已佚。無從校正者。間從友人藏本借校。其并假借不可得者。則別爲附錄。据此可知劉氏所成八卷。並得墨本勘正。當無遺漏。然如卷五宋高麗大覺國師碑銘一文。余曾以翁蘇齋舊藏明拓本勘讀。劉本脫誤。不下數十字。而原本祇誤奪數字。又宋高麗重修文殊院記。劉刻祇載上截。謂原錄上截脫去五行一百二十餘字。故毅然將下截削去。然勘讀原本。似無脫文。原本所存九百七十二字。而劉刻所錄上截。不滿五百字。其文字亦復互異。然不應刪落殆半。此又一失也。外此所記尺寸高廣。亦殊不合。其稱以原本入附錄者七碑。取校原本。止得六碑。內元權文清公墓誌一種。原本實無其文。又陳新羅真興王北狩碑。原本實有其文。劉氏以入補遺。此或初稿所遺。而遂誤爲未收歟。故劉氏校訂之功。誠不可沒。以此指摘原本。謂譌舛觸目。似非定論。今幸原本尙在人間。假以時日。當爲流傳之計。俾東武真本。不致湮沒幸矣。

##### 五 附錄海東金石其他之作

燕庭先生於金石苑之外。別成海東金石存攷一書。原本存攷一書。四冷印社仿宋本及是書較金石苑多出二十九種。未附待訪十七碑。前有陳宗彝序。與金石苑體例不同。當是訪求墨本時所成。非定本也。

諸家著錄海東金石之書。以余所聞見者。凡四種。曰葉志誥高麗碑全文稿本四卷。見繆氏

藝風堂藏書記。是書錄高麗各碑。自唐至明。約五十餘種。首列朝鮮世系攷。與金石苑互有出入。稿藏閩侯林氏。曰胡混海東擬古志目八卷。余曾得傳鈔本。以校金石苑。多出新羅伽椰山紅流洞石刻詩。新羅眞覺碑。新羅塋原寺寶鑑國師碑。高麗大覺國師墓室及碑陰安立事蹟記。高麗普賢寺探密宏廓三祖師記等五種。惜皆有目無文。無所取證。曰李祖默羅麗琳瑯攷一卷。所錄新羅碑四。高麗碑三。審量尺寸。詳分眉目。惜所錄不及什一。寥寥未快人意。曰羅振玉三韓冢墓遺文目錄一卷。祇載墓銘。不及碑文。凡七十種。又朝鮮總督府於大正八年輯成朝鮮金石總覽一書。所收金石。多至六百五十二種。集諸家之大成。發前賢所未見。可謂備富。以國人而治國故。成事尤易。惜祇錄文辭。不加考證。徒眩浩博。未見精審耳。



## 靳春黃先生雅言札記

李慶富記

中國之名。本有二說。一謂疆土。一謂人民。

中國民族之來。此土有二路。一由新疆而來。一由四川而來。歷史均有明證。伏羲生於成紀。甘肅也。大禹生於西羌。四川也。

歷史以明文爲主。明文已亡。不可推定。

中國歷史之難考。等於人家之譜牒。（雖孔子世代。亦有數代不詳。見闕里文獻考。）一家之譜牒不可造。一國之譜牒可造乎。今之言上古史者。謂中國民族。出於巴比倫埃及印度等。皆造譜牒之類也。可謂大愚。

歷史又如祖先遺容。雖妍媸有別。然亦不可加以修飾。

今日國家。第一當保全匡廓。今日學術。第一當保全本來。

中國學問。如仰山鑄銅。煮海爲鹽。終無止境。

中國學問。無論六藝九流。有三條件。一曰言實不言名。一曰言有不言無。一曰言生不言死。故各家皆務爲治。而無空言之學。

孔子耶蘇釋迦。同爲聖人。而道不同。耶蘇乃亡國之餘民。釋迦亦親見其國家之亡而不能救。如此聖人。不必爲也。故聖人必須有國家種族爲其根據。

天下學問有二類。自物理而來者。盡人可通。自心理而來者。終不可通。

人類一切學問。當以正德利用厚生爲三德。

學問是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

讀書人當以四海爲量。以千載爲心。

學問文章以高明廣大爲貴。

現今自教教人之法。曰刻苦爲人。殷勤傳學。

天下興亡匹夫有責者。修身之謂也。

中國學術。有最難說者二。哲學史與文學史也。

治國學當力戒二弊。一曰不講條理。一曰忽略細微。講條理而不講細微。如五石之瓠。講細微而不講條理。如人海量沙。

近人之病有三。一曰鄙書燕說之病。一曰遼東白豕之病。一曰妄談火澆之病。

初學之病有四。一曰急於求解。一曰急於著書。一曰不能關疑。一曰不能服善。不知爲學當日日有所知。日日有所不知。

古書無全懂之理。亦無全不懂之理。擇其可解者而解之。以關疑爲貴。不以能疑爲貴也。江水年五十後。歲爲一書。大

可效法。

世人同是堯舜而非桀紂。治學亦應是其是而非其非。

荀子曰。不以夫一害此一謂之一。爲學須牢記此語。

禮記云。疑事毋質。直而勿有。八字足爲治學之道。杭世駿諸史然疑序。其謙虛態度可驚。要亦此八字之力也。

凡專門之學。不可於其間有所去取。因牽一髮而動全身也。

凡閱近人書籍。須先調查其材料。

學問之道有五。一曰不欺人。（惠棟九經古義及日記閱之可以教人不欺。）一曰不知者不道。一曰不背所本。（恪守師承。力求聞見。）一曰負責後世。一曰不竊。（偶與之同。實由心得。非竊。習所見聞。忘其所自。非竊。衆所稱引。不爲偷襲。非竊。結論雖同。推證各異。非竊。）

治學第一當恪守師承。第二當博學多聞。第三當謹於言語。多聞則守之以約。多見則守之以卓。寡聞則無約矣。寡見則無卓矣。

治學貴能記誦。西京雜記云。讀千賦乃能爲賦。近人王闈運能背全部注疏。康有爲能背漢書杜詩。

學問以積累爲先。文學以頓悟爲貴。故文學能早成。學問則早成者少。有之顏回韓非賈誼王弼四人而已。

學問有傳學有行學。欲行其學者未有不惶惶如也。

學者可貧而不可賤。白刃當前。不救流矢。學問亦然。

季孫之愛我美疢也。孟孫之惡我惡石也。美疢不如惡石。學問亦然。

無論歷史學文字學。凡新發見之物。必可助長于舊學。未能一切推翻舊學也。（新發見之物。只可增加新材料。斷不能

打倒舊學說。）

所謂科學方法。一曰不忽細微。一曰善于解剖。一曰必有證據。

今之科學家近於法家。以殘忍刻薄爲能。

學術分類。非一成不變。凡分類者。無非便於演說耳。

古人之議論其言簡。今人之議論其言繁。唐以前人之一二語。唐以後人可敷衍而爲千百言。讀周秦諸子等書均可作如是觀。

凡引古書。或以本義引之。或以己意引之。前者名曰推原本義。後者名曰斷章取義。如孟子曰。憂心悄悄。愠于羣小。孔子也。卽後者之類。

顧亭林曰。著書必前之所未嘗有。後之所不可無。

章學誠曰。六經皆史也。按此言須加以修改。蓋史學不過爲經學之一部分知識。經學于垂世立教。有大功焉。故經學爲

爲人之學。

十三經之字。不限於說文者。有四千餘字。

漢學之所以可畏者。在不放鬆一字。

考據之學。有三要點。一曰不可臆說。一曰不用單文。一曰不可迂折。

欲爲考據之學。必先能爲辯論之文。

乾嘉之風。謹嚴縝密。苦人甚矣。故至道咸而後。風氣卽變焉。

集解之學行。則無真正之學。(經生之道亡也。)科舉之法行。則無自然之文。

文學者。本於自然以爲文。加以人力謂之學。

文學不隨時代而變遷者。文學之理論也。文學隨時代而變遷者。文學之歷史也。

言中國文學。決不能捨文選文心二書。無文選無材料。無文心無法式。

史記漢書。兼文學史學而有之也。若新唐書則重於文學。舊唐書則重於史學。

史記貨殖列傳表章人類有自善其生之能。刺客列傳表章人類有自報其仇之權。

有非常之思想。始有非常之文章。蘇東坡陸放翁之詩文。所以見稱於世者。非僅其文采秀麗。亦在乎思想之異常也。陶

淵明詩與邵康節詩。亦約略相同。而多喜讀陶詩者。亦以其思想之高超耳。

講文學解析第一。評騭第二。模擬第三。通變第四。此四者中重解析而不重批評。重模擬而不重通變。

文章要切題。有波瀾。有氣韻。

飲食以可口爲貴。文章以切理厭心爲貴。

共食起于高坐。織足起于舞屣。

刻板印書。由拓碑之法而變。明孝宗弘治十四年。歐人始有活字版。

古代金馬書刀。用以刪除錯字。出自四川。

數目字大寫。始於漢朝。

羊毫筆起于晚唐五代。

揚子雲好司馬相如之文。每自屬文。常擬之以爲式。子雲相如同工異曲。

蘇軾詩出於劉禹錫而過之。

士夫之語言。修飾多而真實少。農人之語言。真實多而修飾少。成年人之與兒童亦然。修飾之語言。感歎詞語助詞喪失殆盡。副詞亦少。

莊子文之所以妙者。在多語助詞。

今日語言。無論其以文言自居。語體自適。皆非真正之國語也。

方士之言。只有別字而無訛音。別字者一人之失檢。訛音者多數之誤讀。

句中小句。等於自注。亭林作詩。自注出典。傅山笑之。

段氏說文解字注。唐以前書無不見者。

唐以前無句讀之書。批點始於南宋。非古法也。

駢文一盛於漢魏六朝。再盛於唐。三盛於宋。清駢文不能自立。

詞本原於樂府。樂府生于詩之風雅。風雅道人情。人情不外男女。故填詞多言男女之情。

不學詩無以言者。言不學詩無以知立言之法也。

佛教之經論與語錄。相當儒家之傳注與口義。

中國人只計發明。不計出名。故無名之著作。往往卓異。十九首無作者姓名。三百篇有姓名者不過十之一二。

持之有故者。言其說之由來。述其過去也。言之成理者。言其說之結果。推其未來也。

有南威之容。然後可以議於淑媛。有龍淵之利。然後可以議於斷割。批評文學者不可不知此。

文章以虛字爲最難解。亦以虛字爲最難用。駕馭之法有二。一曰依習慣。一曰依文法。一曰通小學。關於虛字之解釋。有

助字辨略經傳釋詞二書。學者可取而讀也。

教化者。教人且化人也。故道德須立於感情之基礎上。

陳簡齋詩云。微波能搖人。小立俟其定。可爲立身處世之方。

天下事不外名實二種。名所以招實。而名非實。惟實至者名自歸矣。

凡古今名人。皆由辛苦。鮮由天才。其成就早者。不走錯路而已。

死而不亡者壽。學有傳人。亦屬死而不亡者。

呂氏春秋貴生篇曰。尊生者。非迫生之謂也。卽不自由無甯死之意。

黃季剛先生遺著

龍沐勛校刊

# 日知錄校記

木版連  
史藍印

一冊

實價 伍角

蘇州錦帆路制言社發售

### 哭量守師

殷孟倫

丙子重陽後二日爲量守師小祥期同門諸子既設會以致奠矣余追回想昔益用悲哽乃退賦此以寫所哀

吾生子雲鄉。世亂俗荒穢。聞公竭槩名。高世並嵩泰。長年勤想望。濯耳驚竽籟。既讀夢母詞。孝思見滂沛。搖搖親炙心。蟠屈何時會。贏糧我欲從。乃自千里外。投刺白下門。倒屣納涓壘。一觀若生平。傾寫縱襟帶。許我能文章。鋒穎過儕輩。更謂倣異性。可以臨梓旆。我媿汗發背。側聽感身葦。自爾從公游。不覺識汪濊。朝夕洗我聞。微躬恥虛媿。綢繆思千載。道藐擅厥最。抗心希古賢。十駕齊玉馱。精湛反以約。要在理無曖。書城徒坐擁。毋乃同糠粃。六籍陳粲然。君子識其大。章句信硜硜。辨離目不昧。公言揭日月。審諦到肝肺。歲陽恫協洽。薦食昆夷脫。廟算無折衝。神京輕一蹠。長江波浪昏。師弟同狼狽。死生實共命。安測危與害。避地賦北征。川原鬱平槩。而余遘閔凶。窮途得委賴。駕言復歸來。時平偃車蓋。屐齒却追陪。林壑入青藹。量守初結廬。高臥對松檜。醉吟邀獨俱。賞心諉夜艾。如何命未融。一朝遂蟬蛻。失氣哭蒼茫。淚豈私情滯。公亡道寂寥。胸次紛翳蒼。累欷知己感。臭味非佞兌。叔世競耳營。雷同響破磑。恸愁了諛頌。樸樾苟夸怵。悵悵後死身。沈冥壓疏糲。刻楮得公心。不辭荷戈投。堂堂歲月徂。泫然此清醕。無語訴秋風。嗚咽石頭瀨。



# 祭孫公文

太炎先生遺著

年月日。餘杭章某謹以清酌庶羞致祭于故臨時大總統孫公之靈。烏乎哀哉。汪是大國。古之丹楊。始兆漢季。鑿劉莫當。劉石干紀。登琅邪王。姚姒正朔。湊茲南方。濠州乍起。北賓犬羊。乃植大都。阡陌有章。蠶爾胡清。軼我神曷。繼明兩作。公振其綱。惟公降生。挺於嶺外。少則屈奇。辯口能說。擾役俠士。在海之瀨。西厲大秦。脫彼羈馱。惠陽授兵。舉其白芨。卻入東嶠。驍名始大。總翁羣材。不棄蔥蘢。夏聲昭播。莫我敢爭。十有七年。女真以喙。有衆後后。宅此江介。初制共和。立政良難。五權之憲。鬱蒸未業。敝屣南位。以讓北藩。北藩伊何。虜之餘孽。雖悔輕授。盟不可寒。純鈞倒柄。裂我屏翰。龍蟄海隅。驚氣不騫。僭帝始僵。又滋狼狽。再建番禺。西南結榮。齊州天度。愁屏于蠻。公之天性。伉直自聖。受諫則難。而惡方命。有勇如離。以鼓羣勁。揮斥幣餘。視重若輕。屢衄復完。亦不凝定。粵府再踏。未匡其政。鋌會北平。以身入筭。肝鬲醮矣。天祿爲罄。烏乎哀哉。繫昔明祖。始登雞鳴。乃醴沛公。薦號伯兄。明祖入雞鳴山歷代帝王嗣至漢高祖前遠曰大哥得天下與惟公建國。繼步皇明。大饗寢宮。吟告武成。公正位南都清主退位奉將吏詣孝陵祭告急難在原。千年同情。遺言首邱。洪武之京。惟其得一。故爲天下貞。烏呼哀哉。天生我公。爲世鈴鐸。調樂專壹。吐

辭爲燿。百夫雷同。臚句傳諾。余豈異郵。好是罍罍。蘭之同臭。石之攻厝。如何南樞。委命窮朔。沮公北盟。終亦不獲。陽冰稷雪。公之往託。楊柳方稊。公之殂落。剗腸止腐。寧戰敗而膊。夜光爲棺。寧暴尸于郭。欲招其魂。天地寥廓。弔以生芻。忠信猶薄。厥公之功。庶其合莫。烏呼哀哉。尙饗。

### 章氏國學講習會學報

第一號目錄

每冊八角

#### 論 著

八風政略.....	沈祖棻
略論佛法要義.....	王季同
南京新出土梁簡四年五銖錢范考.....	朱希祖
王黃華先生年譜.....	金毓黻
通雅致用說.....	馬宗霍
字詞之聲韻組織.....	龍沐勛
古音爲韻師說.....	黃焯
華母多音論.....	潘重規
說文引經段說述例.....	徐復
集放彙觀.....	王秉六

#### 戰國遊說文攷

傷寒論字詁.....

金匱要略字詁.....

日知錄補校.....

呂氏春秋開春論集解初稿.....

#### 文 藝

寄庵詞錄.....

影戲樓近稿.....

#### 書 評

周子同經學歷史注釋.....

王愷鑿訛析子校正.....

諸祖耿

孫世揚

孫世揚

潘承弼

沈廷國

汪東

湯國梨

潘重規

沈廷國

## 祭黎公文

太炎先生遺著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日。謹以清酌庶羞。致祭於大總統黎公之靈。烏虜哀哉。天建真人。固無常姓。承彼樂推。徂以求定。興自一旅。若有符命。苟非羣策。疇與爲倥。中遭陽九。羽翮鎩傷。江漢之美。去之堂堂。再仆再起。威積不揚。如艸斯菸。擊於嚴霜。公之大節。姜里之後。衆枉害直。係命虎口。武義疏爵。金印如斗。正色巖然。舍生何有。伊古人傑。應變爲巨。如公貞愷。何行之躄。羊羹不斟。敝袴不予。旅之焚巢。誰固吾圉。宸極既遷。國本亦替。五色之微。弁髦是敝。遼東鱗鱗。匡此神器。誰能死綏。公獨高厲。烏呼哀哉。滅頂之凶。饒于橈棟。竊鈎負乘。烝報相闕。彼素王何。棄如撥糞。曾是贅游。相引爲重。烏呼哀哉。公始蒙難。洪憲椽之。滇府杖順。足相扶持。後雖再圯。玉步未改。誰殄民國。問之南海。烏呼哀哉。創業三人。鼎足而守。彼皆畔換。公獨不負。杵臼千駟。伯夷采薇。董史有作。榮名誰歸。烏呼哀哉。尙饗。

### 高吾寒致甲寅雜誌記者書 錄甲寅雜誌

記者足下。民國社會是非之倒置。國家誅慶之失當。少具良知者。類能言之。自遜初狙擊于江南。太炎拘留于燕北。天下益嗟然于執政之心。既惡黨人。尤惡清議。不除萬姓之害。先除一己之仇。國內名流。以死以囚。以逃以捕。不可勝數。而桎梏之苦。幽閉之深。纏綿悱惻。求死不得者。太炎先生其最酷者也。太炎先生。讀書種子。賢者能者。國之所寶。雖居獨夫之朝。當受三宥之赦。武曌讀駱賓王之檄布。猶許爲人才。燕王受方孝儒之口誅。尙欲其不死。二君子者。聲罪致討。列在敵國。此長彼消。勢不並立。乃能見許于篡奪之毒嫪。殘殺骨肉之暴逆。今太炎之行。不遜孝儒。文章學術。過于賓王。雖詆譏苛政。指發奸科。是諷刺之興賦。非討伐之鼓鞀。無引矢之勁。奮錐之勇。何嫌何疑。必至桎梏幽閉。迫之求死而不得。爲毒嫪暴逆之不爲。罰獨夫專制所不罰。何古今人雅量。相去若是之遠耶。夫不世出之彥。與俗無苟。與物無飾。常藉窮愁。遂放囚拘刑。儻以成其名。是太炎雖囚且死。曾無損于毫末。愚之所不能自己者。則碩人飢病于邁軸。蜀嚴困死于沈冥。國華歇而文獻斬。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學之不講。民喪無日。非一人之憂也。高吾寒白

## 太炎先生行事記

黃季剛先生遺著

先生初名學乘。字枚叔。後更名炳麟。慕崑山顧君。又易名絳。自署太炎。浙江餘杭人。家世儒修。先生生而徇敏。幼讀東華錄。憤異族之君中國。卽立志不仕進。年十七八。從德清俞君受經學。又嘗從仁和譚仲修游。文采斐然。有所述作。治左傳。爲春秋左傳讀數十萬言。始顯名於世。戊戌撰文於上海時務報館。去之臺灣。又游日本。閱中國之將亡。知清室不可爲治。始昌言光復之義。浙自晚村紹衣以來。明夷夏之防。志不帶清者。世未嘗絕。輒近如戴子高譚仲修。猶有微言。載於集錄。傳於鄉之後進。先生受之。播諸國人。發聾振聵。蒙難艱貞。曾不渝改。今革命之功。克成。推厥所元。孰非斯人之力乎。始先生爲檄書數十篇。中多革命之論。又作駁康有爲非革命書。又爲巴縣鄒容序革命軍行世。又撰文蘇報。力主急激之說。清室既深忌之。癸卯乃以蘇報事。逮之上海。將致諸大辟。而租界西人不肯移送清吏。卒以爲文詆誹清室故。與鄒容判繫租界獄三年。鄒容死獄中。先生以丙午出獄。東適日本。時革命黨方撰民報於東京。先生至。遂主其事。民報之文。諸爲先生所撰述。皆深切峻厲。足以興起人。清室益忌之。然不可奈何。後革命黨稍渙散。黨之要人或他適。民報館事獨委諸先生。日本政

府受言於清廷。假事封民報館。禁報不得刊鬻。先生與日本政府訟數月。卒不得勝。遂退居。教授諸游學者以國學。觀國事愈壞。黨人無遠略。則大憤。思適印度為浮屠。資斧困絕。不能行。寓廬至數月不舉火。日以百錢市麥餅以自度。衣被三年不澣。困阨如此。而德操彌厲。其授人以國學也。以謂國不幸衰亡。學術不絕。民猶有所觀感。庶幾收碩果之效。有復陽之望。故勤勤懇懇。不憚其勞。弟子至數百人。可謂獨立不懼。開然日章。自顧君以來。鮮其倫類者矣。先生懿行至多。著述尤富。文辭訓故。集清儒之大成。內典玄言。闡晉唐之遺緒。博綜兼擅。實命世之大儒。今年先生裁四十餘歲。造詣正未有極。仁民利物。事方在於後來。茲篇所述。但取其繫於革命者。餘不贅焉。弟子黃侃記。錄神州叢報一卷一期。

禹貢半月刊 第七卷第五期 要目 每期二角

原始時代東北居民與中國之關係略議.....	田鳳章	十三世紀前期的蒙鮮關係.....	李詠
緒.....	林占蘇	曾紀澤對朝鮮問題的主張記聞.....	吳相湘
朝陽附近之新石器時代遺跡.....	高桂華	國史與地方史.....	顧兌之
匈奴民族及其文化.....	馮家昇	纂修「河北通志」簡見錄.....	于鶴年
燕秦西漢與東北.....	王伊同	晉蜀遺骨記.....	楊鍾健
河北省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及其區域之劃分.....	于鶴年	北平市市民概況.....	王夢揚

## 伯兄太炎先生五十有六壽序

章行嚴

壬寅癸卯間。初承拳亂。士風丕變。新黨麇集上海。昌言革命。以吾家太炎先生爲之魁。釗方習軍旅。自南京來會。以軍國民義動其曹侶。則大喜。釗於是入居所謂愛國學社。以筋力易人講錄。而從先生習掌故之學焉。先生得釗。以爲可教。釗顧輕銳不受繩墨。先生雖好作政論。東南樸學。實爲主盟。釗不過釐解行文。驅遣助詞。不失律令。攘臂學作新聞記者已耳。得師如此。宜其勲懃以研習故訓。講求國學爲事。而爲血氣所衝盪。起從黃興往來江湖間。未肯用力。時滄州張繼。巴縣鄒容。忿東京監學姚某辱國。刼取其辯而逸。少年英發。不可一世。先生善遇之。埒如釗也。容著革命軍一書。先生序之。而釗爲書簽。字句則吾二人俱與檢定。容年僅十七耳。先生宏獎後進。提與自著駁康有爲書並論。容遂知名於時。一日。先生挈釗與繼容同登酒樓。開顏痛飲。因縱論天下大事。謂吾四人當爲兄弟。僂力中原。繼首和之一拜而定。自是先生弟畜釗。而釗以伯兄禮事先生。唯謹。視柳州之拜苑言揚而兄之。稱執誼而固。臨節不奪。在兄而已者。其於吾兄。猶未得髣髴一二也。天下多故。朋徒分張。季弟容瘐斃於獄。繼與釗俱走歐洲。吾兄弟聚散離合之迹。蓋未易言。吾兄夙寡交游。游者發意多不

相中。每自道及。不禁慨然。獨至釗有違悟。不加斥責。而二十年間。釗亦輒悍然與兄政見僻馳。有時接晤。避不之論。甚且同居一市。恆不相親。以軍府議和時中爲尤甚。自謂頑蹇無狀。罪在不宥。而兄雖恨其迹。每原其心。相見懇款。有逾疇昔。以知釗無日不在賢兄衣被之中。而蓄意自遁之無足齒數也。縱念往事。追懷萬恨。今歲北方軍閥爲亂。有譁逐元首之變。釗避地南中。與兄密邇。論政既頻。求與兄合。間爲墨學。亦荷誘掖。心迹之親。廿載所無。釗年逾四十。有杜陵頭白之感。而家而國。喪亂恆多。俯仰身世。未見可喜。而吾兄邇年飽經憂患。意態頓平。待人接物。各如其量。時或僮夫滿座。暴客奪門。處境搶攘。宜非大師所堪。吾兄一一容接。無間文鄙。左右圓視。咳唾風生。金匱綠林。雜陳無方。人得一言。暖如布帛。如是者以爲常。以此心志恢廣。體貌豐腴。世亂日增。而吾兄先天下之憂而憂。轉有從容壽考之樂。吾嫂湯國梨女士。辭趣繽紛。足有才藻。徒以文名爲吾兄所掩。則溫和勤謹。以相夫子。非吾兄歡輒不自歡。吾姪夷吾。不過七齡。一嬉笑間。已知以名父自重。一門彬彬。欣然自適。此不得謂非衰世之盛徵。隱隱爲國脈所繫。家門私慶。猶餘事已。十一月二十九日。吾兄行年五十有六。天下賢士。以武夫竊國。恥居宛平。方相與合謀於海上。以待天下之變。則盡爲吾兄獻壽。嘉賓一堂。旨酒百卮。謂釗爲吾兄眷愛獨至。責以一言爲侑。釗以吾兄之學之操。當今一人。



天下之言能壽吾兄者至豐。非真知言者殆莫能擇。而釗非其儔也。故祇以布衣昆季之義。進冀得懲咎愆於百一。叔弟繼同居此土。聞近以論湘粵間事。與兄意微不合。正復蹈釗往失。此何可尙。騰衝李根源。任俠士也。與釗爲友。備有恩義。吾兄以其肝膽可以託事。近亦兄弟行之。善事吾兄。並爲繼根源最焉。中華民國十三年元月穀旦仲弟士釗謹撰曲靖孫光庭拜書

### 章氏叢書

初編 影印本  
續編 影印本  
三編 影印本

### 出版預告

章氏叢書初編係用浙江雕本覆校斷句縮印

續編用北平雕本覆校並抽換古文尙書拾遺一種而縮印

三編都係未刻之稿用活字排印

以上三種統由本會繕校編次業經 太炎先生家屬與上海開明書店訂

約合印發行約本年夏季出書

章氏國學講習會啓

### 高一涵致甲寅雜誌記者書

錄甲寅雜誌第一卷第三號

記者足下。有友人自京師來。道及太炎先生近境。窮餓囚拘。間日一粥。婉轉塵榻。形若槁木。直言之曰。無形殘殺而已。先生之學。總籀玄妙。超絕人天。雖在婦孺。亦逆料其不能見容於世。不幸而遭不測。於先生性分固無絲毫損益。特國華消喪。民質就亡。存形體而喪精神。是俗儒而非絕學。固有之精蘊胥捐。而輸入文明。復非咄嗟所能融貫。神魂俛俛。其何能國之云。矧方今大總統在上。聖神文武。明析秋毫。揖讓盛儀。繼隆古昔。黃巾猶拜鄭公。阿瞞尙容名士。而亡清末季文字禍興。繫先生於上海。海內激昂。猶得不死。今先生所履之罪。與擊鼓厲罵者奚若。大總統之爲人行事。與黃巾阿瞞奚若。堂堂民國。與亡清又奚若。凡有血氣。雖不敢宣之於口。類能識之於心。乃鋤戮文豪。獨見於盛世。余愚竊爲盛世惜之。夫當道視先生其重如此。要皆左右親近游揚之功也。積毀銷骨。衆口鑠金。理固有然。無足深責。獨惜海內正人君子。亦箝口而莫之救視。一若先生之死。爲有當。而大總統之生殺。可以好惡出之也。嗚呼。文王明夷。則時主可知矣。仲尼厄毀。則人心可知矣。此其問題。固不關乎先生一身之事也。在視革命若蝸蟻之滿清時代。清議猶能生先生於獄中。謂當共和大成之秋。而不能救先生於龍泉寺。其又以何說爲辭。先生吾國之易也。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此其義凡讀先生書者。類能道之。不假余一一談也。所可怪者。海內嚙口不道先生事。雖雅知敬憚先生者。亦多作伎馬寒蟬。氣燄可燃正義。其信然歟。余友某君於先生初無一面緣。徒以激於公憤。今已驅車返去。端以營救先生爲事。先生如得釋。當與偕隱。否則非敢豫測也。以實行自任。以鼓舞公論相援助。任余。此余友之決心。臨行涕泗縱橫。爲余言之如此。余交寡能薄。未能如約。心滋慚焉。然正義所在。不敢以負吾友者負先生。並負後世。聞貴報影響於社會頗大。敢爲言之。儻能加以鼓吹。釀成輿論。得救先生。使當道者知人心不死。公論終不能屈於威權之下也。則非特二三小子之福矣。高一涵白

# 半隱園詩艸

王太蕤

近因江北各縣。新設法院數處。巡視十日。自揚州泰縣興化東台如皋南通常熟宛轉而歸。皆素未經到地。感觸所及。成詩十餘章。匆匆落筆。均未定草也。

## 京鎮道中二首

城市生涯太雜嘈。退朝一日出東皋。黃花乍見皆金菊。紅杏纔開又絳桃。野曠方知郊外樂。春游好節案頭勞。網羅新脫如鴻鶴。奮翮真堪顧盼豪。  
湯泉高處見旬容。孤塔峻嶒蔽遠空。一路平陂真破浪。四郊壁壘戒興戎。山排兩點當京口。雲蓋三茅透頂宮。古寺黃鸝聲漸好。何時柑酒企高蹤。

## 民族掃墓節謁史閣部墓二首

半壁河山事大難。將軍振臂始登壇。死生早與家人訣。忠烈要留後世看。牘尾自簽明正朔。塚中惟葬漢衣冠。揚州城外梅花嶺。埋血千年碧未乾。  
慷慨登陣樹大旌。飢軍驅守夜頻驚。諸藩爭長悲唐祚。偏將失援誤漢營。唯以孤忠作天塹。誓將血戰殉危城。可憐馬阮猶酣舞。燕子歌殘國已傾。

泰縣松林庵觀六朝松（本是檜）

勢如張蓋矯如龍。老幹盤旋半畝空。木理葉形殊不類。世人誤說六朝松。

別昭陽（興化古昭陽地）

列隊南津送客舟。黃花滿地水交流。昭陽已遠重回首。爲報深情許再游。

自東台乘小輪抵海安鎮改乘汽車赴如皋數十里桃花夾路是夜住中山公園與水繪園爲鄰次晨訪水繪遺址越洗鉢池至得全堂入雨香庵登水明樓皆荒廢不堪聞定慧寺寄有冒刻藏經過寺並見壽某禪師序文惜十幅殘其一末署水繪庵未僧冒襄纂并書因成雜詠四首

十里香風夾路桃。暮春三月到如皋。今宵喜近名園住。與水繪鄰暫亦豪。遺址蕭條屋數椽。得全堂額尙中懸。堪憐當日豪華地。芳草離離十畝田。洗鉢池邊柳色青。雨香庵外水猶明。登樓欲拂舊題記。款識模糊認不清。定慧禪林寄藏經。一篇壽序字飛騰。立言固已非凡品。署款尤奇是未僧。

自如皋至南通

桃花萬樹柳千條。百里長堤十五橋。積翠堆紅描不盡。香塵漠漠逐輕輶。

律師公會招飲狼山白衣庵卽席賦此並寄智亮上人

狼山冠笏何巋然。俯視羣山未及肩。海角古應屬列島。江湄今賴障諸川。從無鎮定隨潮轉。祇恐孤高近日邊。雲水白衣庵上看。積懷况復對清筵。

丁丑上巳虞山修禊

江左風流自古稱。蘭亭盛會盡題名。虞山此日重修禊。愧我不文序未成。

上巳游破山寺

吳人上巳喜修禊。况到名區又客中。山色一青初未破。潭心有影亦非空。宋梅唐桂齊高古。常句米書並絕工。猶幸禪房花木在。好將幽靜滌塵胸。

常錫道中暮春所見

香風吹雨拂輕沙。一路薔花帶菜花。淺紫深黃看不厭。暮春猶寄野人家。

論學月刊 第五期 目錄 每期一角

大般若波羅密多經第十六分序

李源澄

二十四史校勘記序例

楊子誠年譜

歐陽寬無

論北宋變法與南宋和戰

李源澄

張森楷

評熊十力所著書

湯炳正

讀經體感地評胡適讀經平議

蒙文通

萬均

李源澄

### 著硯樓讀書志

震川先生未刻稿四卷 鈔本

潘承弼

鈔本震川先生未刻稿四卷。得之歸氏後裔。末有光緒八年鎮洋王祖畚跋語云。『偶於友人處假得虞山某氏所藏震川先生未刻集。以歸元恭大全集校之。已刻者居半。攷元恭凡例云。崑山本三百五十篇。常熟本篇數略少。而崑刻所無者殆半。未刻藏本又二百餘首。錢牧齋先生合已刻未刻諸本總選者五百九十餘首。此未刻集適符二百餘首之數。卽元恭所云未刻藏稿也。因檢大集中未刻者錄出之。而釐爲四卷。』云云。此本蓋從王氏本傳錄者。爲文八十八首。爲詩四十六首。予取校諸本。有不盡如王氏所言。其文已見別集餘集者。都二十二首。詩八首。然汰而存之。可得百餘首。拾遺補闕。猶可成書也。震川文章。謹嚴有法度。開桐城之先河。亦足以津逮初學。然繩以史漢文辭。則猶未涉藩籬也。此書所錄書啓讞詞爲多。絕少鋪張浮夸之作。不無可存矣。世有好先生文字者。得爲傳布。亦藝林盛事也。丙子二月十七日黎右勘讀識。

# 書評

## 國策勘研

著者鍾鳳年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哈佛燕京學社出版燕京學報專號之十一

戰國長短之書。自漢孝武世入祕府後。司馬遷采摭而爲史記。劉向補除以成國策。見於漢書藝文志者。凡三十三篇。歷隋至唐。闕其二卷。北宋初年。李昉纂太平御覽。徵引多今本所無。知其時雖有闕損。猶不如今本之甚。及王堯臣王洙歐陽修等編崇文總目。稱『戰國策二十二卷。又八卷。』原釋謂『今篇卷亡闕第一至十三十一至三三闕。』則已闕十二卷矣。嘉祐中。曾鞏編校史館書籍。訪之士大夫家。自云『盡得其書。三十三篇復完。』紹興間。鮑彪姚宏各有傳本。而編次不同。愆謬良多。嗣後讀是書者。率玩其大意。忽其瑣節。良以書闕有間。考覈爲難也。近代校讎徵實之學興。鑽研之見於筆記者。約舉之。有閻若璩潛邱筭記四條。方苞讀書筆記三條。焦袁熹此木軒雜著二條。徐文靖管城碩記一條。桂馥札瑣二條。洪亮吉曉讀書齋雜錄二條。朱亦棟羣書札記十條。宋翔鳳過庭錄一條。洪頤煊讀書叢錄四條。俞正燮癸巳類稿五條。存稿五條。周壽昌思益堂日札六條。張文虎舒藝室隨筆七條。孫詒

讓札逐二十八條。要皆零星考據。未爲專書。王念孫之讀戰國策雜誌。黃丕烈之戰國策札記。金正偉之戰國策補釋。劉師培之戰國策書後。雖爲專著。亦未統釋全書。地理一門。有程恩澤之國策地名考。張琦之戰國策釋地。顧觀光之七國地理考。馬宗樞之國策地理考。董祐誠之戰國策釋地。此書未見。友人馬君爲余言之。編年一門。有林春溥之戰國紀年。黃式三之周季編略。顧觀光之國策編年。張共泰等之編年國策輯注。此書未見。友人沈君爲余言之。又皆各取一徑。不遑旁騖。于豐之戰國策注。郭希汾之國策詳注。書雖未見。觀其題名。知爲校理舊文。非發凡起例別成統系者比。惟顧廣圻欲放杜預於春秋左氏傳之意。撰戰國策釋例五篇。曰疑年譜。曰土地名。曰名號歸一圖。曰詰訓微。曰大目錄。庶幾牢籠全帙。有條有貫。然自云「粗屬草藁。牽率未竟。」至今稿本不傳。則顧氏虛有此心。未定殺青書也。

鍾君此著。總曰勘研。而區「國策分目錄」「戰國策辯誤」「國策疑年考及表」「戰國疆域沿革圖及考」「國策人爵表」「國策戰事表」「國策舊注得失表」「國策旁證」爲八類。窺其意似欲踵武顧目。補其未備。思周體大。綱舉目張。空前之鉅著也。

顧其書尙未全部刊布。今所見者。僅「目錄」「辯誤」二種。就所見之二種言之。覺鍾君用力雖勤。不無有待於獻替。據已知而推未知。則未布之六種。恐亦未能犁然悉當人心也。

「辯誤」占已布全部三分之一而強。視「目錄」部分。卷帙爲已多矣。然全部國策。多至四百九



十二章。而「辯誤」之數。僅及一百二十九條。豈國策之誤。僅此一百二十九條耶。若已知其誤而未辯。則此所謂「辯誤」者亦僅耳。

今就已辯者言之。有前人徵引。足證今本脫誤。而本書未能列舉者。如

本書第二十九頁齊策三。孟嘗君出行國章。孟嘗君出行國。至楚。獻象牀。鍾君辯曰。一獻上必宜有楚字。文義方有區別。『案文選登徒子好色賦。李善注太平御覽四百六十七引。均重楚字。是策文獻上本有楚字也。』

有舉前人徵引。以證今本脫誤。而所舉猶有未盡者。如

第二十九頁齊策三。齊欲伐魏章。韓子慮者。天下之疾犬也。辯。『文選曹子建求自試表。善注引疾作壯。』案史記范雎蔡澤傳索隱。藝文類聚九十四。太平御覽九百四。初學記二十九。後漢書馮衍傳李賢注。並引作壯。

第二十九頁齊策四。齊宣王見顏觸章。死不赦。辯。『文選卷三十八及三十九。善注引並作罪。死不赦。今文義欠周備。蓋脫一罪字。』案太平御覽五百五十七引。亦有罪字。有前人徵引。足證今本脫誤。但舉其一。不能遍舉。以資考覈者。如

第三十七頁楚策四。天下合從章。故瘡未息。而驚心未至也。辯。『吳於末句。至字下補曰。一本作忘。按文選卷二十八。鮑明遠東門行。善注引正作忘。』案鍾君但知李注引

作忘。不知太平御覽七百四十四。荀子議兵篇楊倞注。引皆作去。故瘡未息。驚心未去。義更勝也。

有強相比附而紕繆可笑者。如

第六十九頁韓策二。段干越人謂新城君曰章。段干越人辯。『文選張茂先勵志詩善注引止作段干越。無從辯古今孰誤。攷扁鵲名秦越人。此似亦應有人字。』案越自越。越人自越人。何得以扁鵲名秦越人而云『此亦應有人字。』文選應詔觀北湖田收李善注引亦作段干越。無人字。何云無從辯耶。

有用力甚多而反形淺陋者。如

第五十一頁趙策四。五國伐秦無功章。三疆三親。辯。『疆鮑作強。是因上文以秦齊趙並舉。故曰三強。若如元文。義既難通。且秦亦不與齊鄰。足徵其必誤。此蓋元作疆。爲好事者於左傍妄加土字也。』案疆疆古通。例不勝舉。

第十三頁秦策一。田莘之爲陳軫章。善乃必之也。辯。『僞孔叢子廣言篇云。乃汝也。策字亦當是汝字之義。』案乃之訓汝。習見於書史。在留於方言。新學小生。無不知者。何勞援引僞孔叢子耶。

有不明小學不諳詁訓而肆意妄說者。如

第十九頁秦策三。五國罷成畢章。五國罷成畢。辯。一畢鮑本作畢。原文音義俱不合。必誤。攷禮器碑陰。於成畢並作成畢。策字殆原亦作成畢。後因形近而訛畢爲畢。繼則或因字殘而遂訛爲畢矣。鮑本字固是。然恐已係或所改易。而作原迹。皆由於未諸證之於隸書之故。水經潁水大注。潁水又東南。逕畢城北。小注曰。畢畢字相似。名與字乖耳。疑此亦是自畢而訛爲畢者。鄭氏已莫能辨其誤。蓋其字之失真。由來已久。或自隸而楷時。卽未收此體式矣。吳於己著仍妄補曰。姚本作畢。是直不辨是非。乃所謂亂真。尙何存古之可擬。一案鍾說全非。說文。臭。大白澤也。古文以爲澤字。書多士。罔不配天其澤。薛季宣本澤作畢。左傳澤門。詩正義引作畢門。楚辭畢蘭被徑。王逸注。畢。澤也。畢蘭卽澤蘭。章先生曰。畢澤二字。古多混殺。然則成畢之卽成畢。本無可疑。本無可疑而鍾君疑之。疑之而援隸畢字辯之。不悟隸辨畢字云見。韓勅碑陰。一而苑鎮碑作畢。顏之推曰。畢分澤外。世俗書也。一畢爲世俗書。則安得云畢爲眞字。畢爲訛字耶。且畢之音畢。人所共知。何云音義俱不合耶。鍾君疏於小學。而強作解人。多見其陋耳。

第二十四頁秦策四。或爲六國說秦王曰。章。使陳毛釋劍。擻委。辯謂。一擻委當委擻。擻說文云。夜戒守有所擊也。必與柝爲一物。一案鍾說殊非。若擻委爲委擻。委擻爲委棄。擊柝。則陳毛未使之前。必爲擊柝者矣。古豈聞以擊柝者爲使乎。擻委者。拊委之譌。猶

楚策之據委耳。

第三十頁齊策五。蘇秦謂齊湣王曰章。和樂倡優侏儒之笑不之辯。一鮑改之為乏。實質之物缺可曰乏。言笑虛聲。乏義不當。鮑改恐誤。之疑止字之訛。一案鍾說全非。乏。廢也。見莊子無乏吾事句釋文。鮑改未誤。若云言笑虛聲不可云乏。則倡優實質。寧得曰止哉。

第四十二頁趙策一。謂趙王曰章。韓不待伐割擊馬兔而西走。辯。一割擊馬兔而西走之割字不辭。因馬兔非必待割而始能擊走之物。以字理按之。恐是則字之謬。又馬兔初非重器。何足擊以事秦。疑馬為彘字之謬。古文彘字。開有略似說文馬字者。兔字疑兕之謬。二者於古俱為寶器。似較元文義長。吳補曰。一本作兔。此不過就字形而改。殊無義理可尋。似未當。一案鍾說謬妄殊甚。韓不待伐割擊馬兔而西走者。割字句絕。此後無義理可尋。似未當。一案鍾說謬妄殊甚。韓不待伐割擊馬兔而西走者。割字句絕。此後無義理可尋。似未當。一案鍾說謬妄殊甚。韓不待伐割擊馬兔而西走者。割字句絕。此後

心臣服。俛首牽馬而西事秦耳。如鍾君所說。彘兕寶器。實未之前聞。第四十四頁趙策二。秦攻趙章。田單將齊之良。以兵橫行於中十四年。辯。一田單將齊之良。與次語以兵之義重複。殆將齊字倒。一案兵兵器也。何重複之有。第五十一頁魏策一。蘇秦為趙合從章。毫毛不拔。將成斧柯。辯。一將成斧柯之成字。蘇

秦傳作用。義較當。言木於始萌去之甚易。若待其既大。則勢必縱斧柯。方足以除之。設如元文。則義爲將成斧柯之材。斧柯之材。尙非大木。除之亦不難於拔豪毛之萌芽。奚用追悔。足見策殊不若史著字之當。『案豪毛不拔將成斧柯。逸周書和寤解文也。呂氏春秋長攻篇。反斗而擊之。一成。腦塗地。注。一成。一下也。然則將成斧柯者。言將下斧柯耳。』

第五十三頁魏策一。楚許魏六城章。尺楚人。辯。『尺疑尸字之譌。鮑改爲斥。就文義言之。固較切。就字形言之。二字實不相近。且依篆書。尺作𠂔。斥作𠂔。尤爲迥異。所改恐非是。』案文選七啓。山鷄斥鷃。注。斥與尺古字通。

第五十八頁魏策三。秦使趙攻魏章。今國莫強於趙而并齊秦。辯。『齊非指齊國。齊僑也。』案而能也。并並也。齊秦國名。言趙之強。能並齊秦耳。辯全非。

有所說不可通者。如

第三頁東周策。或謂周最謂金投日章。因以因徐爲之東。辯。『因爲國字之訛。因以國徐爲之東者。言趙漸及於東方也。』案如鍾說。則句甚不辭。

第五十頁趙策三。建信君貴於趙章。吾聞夢見人君者夢見日。辯。『前夢字蓋因上文誤衍。因此語乃述實事。設如元文。則爲夢中夢而不合情理矣。』案日者人君之象。故

謂夢見人君者夢見日。若云見人君者夢見日。則真不合情理矣。且如原文。烏見其爲夢中夢哉。

第五十五頁魏策二。五國伐秦無功章。秦權重魏。魏再明孰是。辯不依鮑吳黃三家之說。謂「權應作權時之義。」一語言秦若權時重魏。魏再辨明。何施而可。原文未誤。案如鍾說。必增若時二字。犯增字解經之忌。

第五十五頁魏策二。魏惠王起境內衆。將太子申而攻齊。客謂公子理之。傳曰。何不令公子泣王太后。止太子之行。事成則樹德。不成則爲王矣。太子年少。不習於兵。田盼宿將也。而孫子善用兵。戰必不勝。不勝必禽。公子爭之於王。王聽公子。公子必封。不聽公子。太子必敗。敗。公子必立。立必爲王也。辯。此章恐有錯簡。緣評論事實。應先敘事理。然後決其何以應之。非同浮泛之作。可以盤空突起。亦非若記事之文。可用倒裝筆法。是策自太子年少至不勝必禽諸語。乃說者所持之理由。而事成則樹德不成則爲王矣二語。乃論斷辭。說者必無未陳敘理由而先下斷語之理。故自何不令公子泣王太后至不成則爲王矣。二十五字。恐係錯簡。應移置於不勝必禽句下。方覺語有次序。案不必紛更。原文倒序耳。

有不明文理強作解事者。如

第二十六頁齊策一。靖郭君謂齊王曰章。王曰說五而厭之。辯。『句下姚注云。一本作王曰日說五官吾厭之。義固合。唯似改字過多。』案既有一本如是。何云改字過多。又第三十頁云。『衍文必其辭與同章他語悉重複。又於文理必不應更見者。始可確斷其誤。今景經語雖有同於子良語處。然著字則各間有異。蓋即著者恐後人誤以爲衍文。而特立異者。』案此語尤可笑。吾人著文。豈有預思後人將誤以爲衍文者乎。鍾君此著。浮詞蕪雜。未經剪裁者至多。豈不思後人將誤以爲衍文而故爲立異耶。斯真可以異矣。

有襲金正煒氏之說者。如

第一頁東周策秦攻宜陽章。背秦援宜陽。『背爲胥誤。援當從吳作拔。』見金書卷一第四頁。

第二頁東周策或爲周最謂金投日章。恐齊韓之合必先合於秦。『韓趙之譌。秦應作齊。』見金書卷一第七頁。

第三頁東周策或爲周最謂金投日章。公東收寶於秦。『東應作西。』見金書卷一第七頁。

第四頁東周策齊聽祝弗章。秦以趙攻。『下脫齊字。』見金書卷一第九頁。

第七頁東周策周共太子死章。『公若欲下四十四字宜別作一章。』見金書卷一第十  
三頁。

第八頁東周策三國隘秦章。『而已取齊之已通以。』見金書卷一第十四頁。

第九頁西周策犀武敗於伊闕章。是上黨每患。『每母之譌。』見金書卷一第二十頁。

第二十頁秦策三應侯謂昭王曰章。其令邑中自斗食以上。『令今之譌。』見金書卷二  
第十九頁。

第二十一頁秦策三天下之士章。『兩五十金之十字當作千。』見金書卷二第二十頁。

第二十五頁秦策五謂秦王曰章。『先得齊宋者伐秦之秦。宜衍。』見金書卷二第三十  
九頁。

第三十二頁楚策一五國約以伐齊章。齊之反趙魏之後。『齊疑韓譌。』見金書卷三第  
三十三頁。

第三十八頁趙策一知伯帥趙韓魏章。與之期曰。『日當作日。』見金書卷四第三頁。

第四十四頁趙策二秦攻趙章。故裂地以敗於齊。『齊應作秦。』見金書卷四第二十六  
頁。

第四十五頁趙策三魏因富丁章。魏王聽。『聽上脫不字。』見金書卷四第四十一頁。云



王當爲不。

第五十頁趙策四五國伐秦無功章。與韓氏大吏東免齊王。吏使之殘文。見金書卷四第五十三頁。

第五十一頁趙策四三國攻秦章。以過章子之路。過過之譌。見金書卷四第五十八頁。

第五十二頁魏策一楚許魏六城章。必反燕地以下楚。楚下當補趙字。見金書卷五第九頁。

第五十六頁魏策二齊魏戰於馬陵章。此其暴於戾定矣。云曾加於字不當。案見金書卷五第十九頁。

第五十六頁魏策三芒卯謂秦王曰章。臣聞明王不肯中而行。不當爲必。肯卽胥。見金書卷五第二十二頁。

第五十六頁魏策三秦敗魏於華走芒卯章。今王循楚趙而講。勝兵以止。循遁之譌。止當作上。見金書卷五第二十四頁。

第五十八頁魏策三秦使趙攻魏章。所以爲腹心之疾者。爲下脫秦字。見金書卷五第三十頁。

- 第五十八頁魏策三魏太子在楚章。公必謂齊王曰。『公字衍。』見金書卷五第三十頁。
- 第六十頁魏策四秦趙構難而戰章。不如齊趙。『齊疑濟。』見金書卷五第三十五頁。
- 第六十三頁韓策一顏率見公仲章。公仲必以率爲陽也。『陽易之譌。』見金書卷五第四十八頁。
- 第六十四頁韓策一或謂公仲曰章。久離兵史。『離通罹。』見金書卷五第四十八頁。
- 第六十四頁韓策一韓公仲相齊章。韓公仲相齊楚之交善秦。『齊字絕句。』見金書卷五第五十一頁。
- 第六十五頁韓策一韓公仲相齊章。楚之交善秦。『秦當衍。』見金書卷五第五十一頁。
- 第六十七頁韓策二謂新城君曰章。韓挾齊魏以昞楚。『昞當晒。』見金書卷五第六十頁。
- 第七十頁燕策一奉陽君李兌章。今君之齊。『君下脫驅燕二字。』案金書卷六第十二頁云。君下脫合燕二字。
- 第七十一頁燕策二蘇代爲奉陽君說燕章。蘇代爲奉陽君說燕於趙以伐齊。『宜作蘇代爲燕說奉陽君於趙以伐齊。』見金書卷六第二十六頁。

第七十二頁燕策二蘇代爲奉陽君說燕章。臣死而齊趙不循。循遁之譌。見金書卷六第二十六頁。

有襲王念孫氏之說者。如

第二十六頁秦策五文信侯出走章。故使工人爲木材以接手。辯引文選謝靈運初發都詩李注引材作杖。云「材字義較泛。今本蓋誤。」案說見王念孫讀書雜誌戰國策第一。

有襲黃丕烈氏之說者。如

第十一頁秦策一張儀說秦王曰章。荆王亡奔走。辯引韓非子謂「宜衍奔字。」案黃丕烈札記上曰「奔鮑本無。丕烈案韓子作荆王君臣亡走。」

第十一頁秦策一張儀說秦王曰章。天下莫不傷。辯「姚注云。劉無不字。韓子於此語無之是。」案黃丕烈札記上曰「吳氏正曰。韓作莫傷。」

夫王黃二家之書。鍾君曾引其說。鍾君之見是書。爲明顯之事實。而於此襲其說不舉其名。依此類推。何能無疑於鍾君之陰竊金書而陽沒其名乎。

目錄部分分「姚本戰國策分目錄」「鮑本戰國策分目錄」兩種。篇目次第。每種互爲分注。卽別見於他書者。亦分舉書名異同於兩種篇目之下。以故重見疊出。篇幅增加。既費著者

之筆墨。又損閱者之精神。不知鍾君何所爲而不憚煩若是。若舍此別圖。作旁行斜上之表。列考核異同之語於備考項中。不亦清楚簡明。遠勝今作乎。

又目錄中考覈之疏。有深可異者。姚本目錄第十一頁三國攻秦章。論鮑吳二氏於梁襄王。梁哀王之異。云「二氏因所主魏曆不同。故言齊君亦各異。」不知襄哀字近。史記誤分爲二。顧炎武日知錄梁惠王條。梁玉繩史記志疑齊州相王條。均明言之。乃不能舉以爲說。其疏一也。鮑本目錄第十五頁齊王使使者問趙威后章。論鮑謂趙威后即惠文后。云「威后未必即惠文后。鮑殆以意爲然。」不知威后即惠文后。焦袁熹此本軒雜著梁玉繩史記志疑俞正燮癸巳存稿均明言之。亦不能據以爲說。其疏二也。韓非入秦。在始皇十三年。姚本目錄第十二頁說張儀說秦王曰章云「所舉皆昭襄王事。必爲韓非無疑。」案昭襄王時。韓非尙未入秦。何來有此說耶。其疏三也。類此者衆。難於更僕。由此推之。則所謂疑年考者。雖未刊布。其內容亦從可知矣。

又目錄每條之末。往往附以評語。如第十五頁云「揆其所言。蓋亦有道之士。」第二十一頁云「揆彼章所言。尙不失爲直言正諫之臣。」第二十八頁云「章滅名以報德。亦人所難能。惜未知納君於正。使莫流於恣肆。詎不相得益彰乎。」又云「玩三先生之言。俱非正直之士。令文終不得爲君子者。正坐此輩。」第三十頁云「又此說可謂言之諄諄。奈潛王聽之藐藐。」

是以終遘淖齒之禍。』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夫不舉原文。則『此說』『所言』。人不得知。越世高談。則見知見仁。人各不同。既爲蛇足。又傷迂腐。不知鍾君何不自惜。必欲傾筐倒篋如此。總覽全書。體例未見其純。辯說多有可議。至行文之瑕疵。則如放飯流歎之於齒決。余無譏耳矣。昔漁洋山人詠白太傅詩。謂廣大居然教主宜。沙中金屑苦難披。余於此書。亦作此想。夫校定書籍。本非易易。觀天下書未徧。不得妄下雌黃。深願鍾君。多稽往籍。積時累日。更爲完善之巨帙。以饜讀者之望耳。

諸祖耿

沈賡民先生著

# 周易孟氏學三卷

毛邊紙一冊  
定價六角

附周易孟氏學補遺一卷

孟氏易傳授攷一卷

蘇州錦帆路制言社發行

### 孟六所見所藏明清史籍題記

潘承弼

嘉靖以來首輔傳八卷 明 厲 丁巳刊本

明本嘉靖以來首輔傳八卷。題吳郡王世貞元美撰。平陵宋獻獻孫訂。防風茅元儀止生校。前有萬曆丁巳茅元儀序。按此書通行祇張氏借月山房彙鈔一本。明本殊不易覩。取校張刻。多茅氏一序。又張刻移易篇次。已非原本面目。如卷首張本有弇州自序一文。取視原本。此文不另爲序。卽在正文楊廷和傳前。張氏以意改作序文。適見其竄亂舊本也。又書名嘉靖以來首輔傳。而張氏於首輔上妄添內閣二字。不免贅疣矣。原本無自。張氏以意增輯。而強取張四維申時行二傳。附張居正傳下。此雖無關大體。要亦失之穿鑿耳。非見原本。無由辨別之。弇州生平。頗以史才自誇。然於此書文筆殊蕪雜。指大務細。蓋不獨如四庫提要所舉王錫爵妄言其女得道仙去一事也。又於張居正指摘頗甚。不免言過其實。意弇州當時與張必有隙嫌。特文遏之耳。世無信史。吾不敢爲弇州病。文辭刻削。殊失忠厚之道。不免爲弇州借耳。是本首尾有鄉先輩吳枚庵張學安兩家藏印。後歸長洲龔氏文照。丁丑三月二十日得之江氏文學山房。云自龔氏散出者。重其爲前賢遺澤。斥二十八金。藏諸篋笥。翼日取校借月本。並誌數語爲尾。

# 制言半月刊 第四十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出版

每月一日及十六日出版

## 總發行處

蘇州錦帆路五十號  
章氏國學講習會

## 印刷者

蘇州景德路七十六號  
文新印書館

## 寄售者

上海南京北平漢口長沙廣州  
開明書店

零售每期大洋二角	預		
	時	期	數
本國郵費在內外國郵費照加	全	半	年
	廿四期	十二期	二元二角
	四	元	

## 本刊投稿簡章

- 一 凡以論著·札記·文藝·及前賢遺著·未經印行者·投登本刊·均所歡迎·
- 二 與本刊性質不合之稿·概不刊登·
- 三 來稿須繕寫清楚·加以句讀·如係白話·概不登載·
- 四 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 五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除特別聲明外·概不檢還·
- 六 本刊對於來稿·(非本刊特約撰述)有酌量刪潤之權·但投稿人有不願刪潤者·須先聲明·
- 七 來稿經登載後·酌酬本刊·
- 八 來稿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登載·
- 九 稿件來源及言責·均由投稿人自負之·
- 十 來稿請寄制言半月刊社編輯部·

## 廣告定價表

等第	地位	全	半	面
特等	前封面之內面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優等	後封面之外面	三十元	十八元	
正等	目錄背面	二十元	十二元	
普通	正文後	十五元	九元	

制言半月刊社廣告部謹訂

- (一)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 (二) 廣告如用圖版可由本社代製版費另加
- (三) 廣告長年登載以七折計算

太炎先生遺著單行書目

春秋左氏疑義答問

連史紙一冊  
定價五角

荀漢昌言

連史紙一冊  
定價五角

古文尙書拾遺定本

毛邊紙一冊  
定價四角

自述學術次第

毛邊紙一冊  
定價二角

蘇州錦帆路制言社發行